

股票代號：4414

如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O HSING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本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roohsing.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徐仲榮

職 稱：財會處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51-3111

電子信箱：aron.hsu@tw.roohsing.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褚淑銘

職 稱：商貿部副總經理

電 話：(02) 2751-3111

電子信箱：lydia@tw.roohsi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復興北路五十七號十三樓之四

電 話：(02) 2751-3111

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二八〇號

電 話：(037) 465-13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二一〇號 B1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楊智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 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oohsi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
--------------------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辦理情形.....	55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5
二、財務績效.....	256
三、現金流量.....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5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二項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5
-------------------------------	-----

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05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度，全球氣候異常的影響持續發生，零售商實體店面門市通路銷售情形不如預期，致庫存累積，品牌商為求提高庫存銷售速度，促成 105 全年度零售商皆同步發展線上販售或發動垂直電商的併購而轉型調整。除自然氣候因素外，全球生產環境也越發險峻，自 101 年起孟加拉成衣廠接連大火、102 年孟加拉成衣廠大樓倒塌、103 年柬埔寨罷工及越南罷工暴動事件，促使品牌商日益重視勞工安全與人權問題。同時，面對層出不窮的勞安、罷工事件，品牌商為求產品品質穩定、更快速的生產交期及區域風險的平衡，開始進行供應商的縮減與調整，以期符合更好、更快、更智慧的潮流趨勢。

105 年度在同屬傳統製造業的製鞋業中，已發生製造商應品牌商要求，派員前往品牌商指定之自動化製造商生產線進行教學與經驗傳承。這樣的轉變已經對傳統製造業投下相當程度的震撼彈，主要原因來自於：

1. 低價人力有時盡：從 70 年代開始，製造業有感台灣人力成本逐漸提升，陸續出走，近 30 年來落腳的地點從大陸轉移到東南亞，未來將可能往非洲、東歐等開發中國家移動，這種逐水草而居的模式，將隨著區域性發展逐漸成熟而消失。
2. 隱形風險年年增：不論大陸或東南亞，勞工爭取調薪與福利的手段往往透過罷工與暴動進行，而當地政府的高度政治介入使在當地投資之企業面臨高經營風險。
3. 隨需而製智慧化：按照過往品牌商新品上架與下折扣的速度，已不見得能滿足消費者購物的需求，近年來受快時尚的影響，強調個性、獨特、少量多樣的特性，導致品牌商每季上架的款式數量，皆以三成速度成長。

考量人力生產成本只會越來越高，機器生產成本只會越來越便宜，品牌商也在思考全球各地區的供貨品質與成本平衡，打破「歐美做品牌、台灣接單、亞洲製造」的既定規則。

如興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765,355 仟元，稅後淨損為 280,410 仟元，每股虧損為 1.94 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適逢品牌商庫存銷售調整，全球代工企業紛紛降價搶單以維持良好的產能，致近兩年度之毛利率較以往年度下降，同時考量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振，對存貨評價政策採取更嚴格與保守之態度，因此，持續將期間較長之存貨提列適足備抵跌價損失，計約新台幣 111,449 仟元，惟扣除存貨跌價損失的影響後，105 年度毛利率仍較 104 年度成長，足見本公司自動化導入的成效已逐漸反映；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及 8 月 29 日兩次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認列費用化金額 21,259 仟元，亦影響損益表現，綜上所述為本年度虧損主因。

展望今年，預期全球景氣成長雖仍存在變數，以外銷為導向的如興公司，仍持續抱持審慎樂觀、謹慎規劃之態度面對。除秉持以往對營收與利潤之雙重追求的方針，在業務接單、產銷協調、生產管控、原物料採購及研究發展方面進行持續的革新，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取得證

期局核准函辦理 700,000 仟股的現金增資，用以完成股權收購案，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交割。

面對未來，如興公司秉持著對於牛仔褲成衣的狂熱與執著，遵循關心(Care)、溝通(Communication)、創新(Creativity)的經營理念，將著眼於全球性供應鏈布局，分散區域風險；持續自動化製程導入的過程，並將生產流程資訊化；規模經濟搭上品牌商對上游整併的效應，將使未來合作關係更緊密，經由品牌商的支持，挾策略供應商的優勢，與客戶共同開發設計新產品，縮短 lead time，並對上游供應鏈擁有更大的議價空間，以實現進一步成本節省，以永續經營為前提，不斷朝向更好、更快、更智慧的方向邁進，提供客戶一站式高價值服務，並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最大價值。

如興很清楚所處產業未來競爭將日趨激烈，就如英文常用的『Go Big or Go Home』的淘汰競爭現實，有鑑於台灣所經歷過電子代工業的盛衰，為爭取台灣紡織產業供應鏈發展完整及資本市場的支持，當成衣製造產業朝向全球化、經濟規模發展時，如興選擇加入 Go Big 的行列，快速擴大經營規模，善用自身擁有之管理優勢，期待未來走出國際格局的新局面，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 陳仕修



會計主管： 徐仲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於 11 月 23 日成立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牛仔褲生產。

民國 86 年—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6 年 6 月 7 日(86)台財證(一)字第四五五五三號函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經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柬埔寨投資成立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並於十一月份正式加入生產。

民國 87 年—為擴充產能，擴建柬埔寨二期廠房，於 88 年 2 月份擴廠完成，並正式加入生產。

民國 88 年—12 月 16 日股票上櫃買賣。

民國 89 年—為擴充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獲利，於中美洲之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成立子公司，設立成衣加工廠。

民國 93 年—9 月 6 日股票轉上市買賣。

民國 100 年—以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設立一持股 100%之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40,000 元(折合台幣 4,133 仟元)。

—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108,900 股(美金 10,890,000 元)，合併本公司原有子公司 ROO HSING GARMENT CO. NICARAGUA, S. A.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ROO HSING CO. NICARAGUA, S. A.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發行新股 60,000 股(美金 6,000,000 元)合併原有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股)公司(尼加拉瓜)]，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設立之子公司 Operadora Internacional de Zonas Francas Managua, S. A.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民國 101 年—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140,000 元(折合台幣 4,133 仟元)，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增資美金 160,000 元(折合台幣 4,72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300,000 元。

民國 102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315 仟元，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新台幣 157,667 仟元以及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8,423 仟元。

民國 103 年—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0,634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5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14.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40,634 仟元。

—6 月投資新台幣 22,500 仟元，取得興宇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並取得過半之三席董事。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43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5,072 仟元。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300,000 元，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增資美金 1,8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2,100,000 元。

民國 104 年—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100,000 元，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增資美金 2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2,300,000 元。

—買回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2,60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7,675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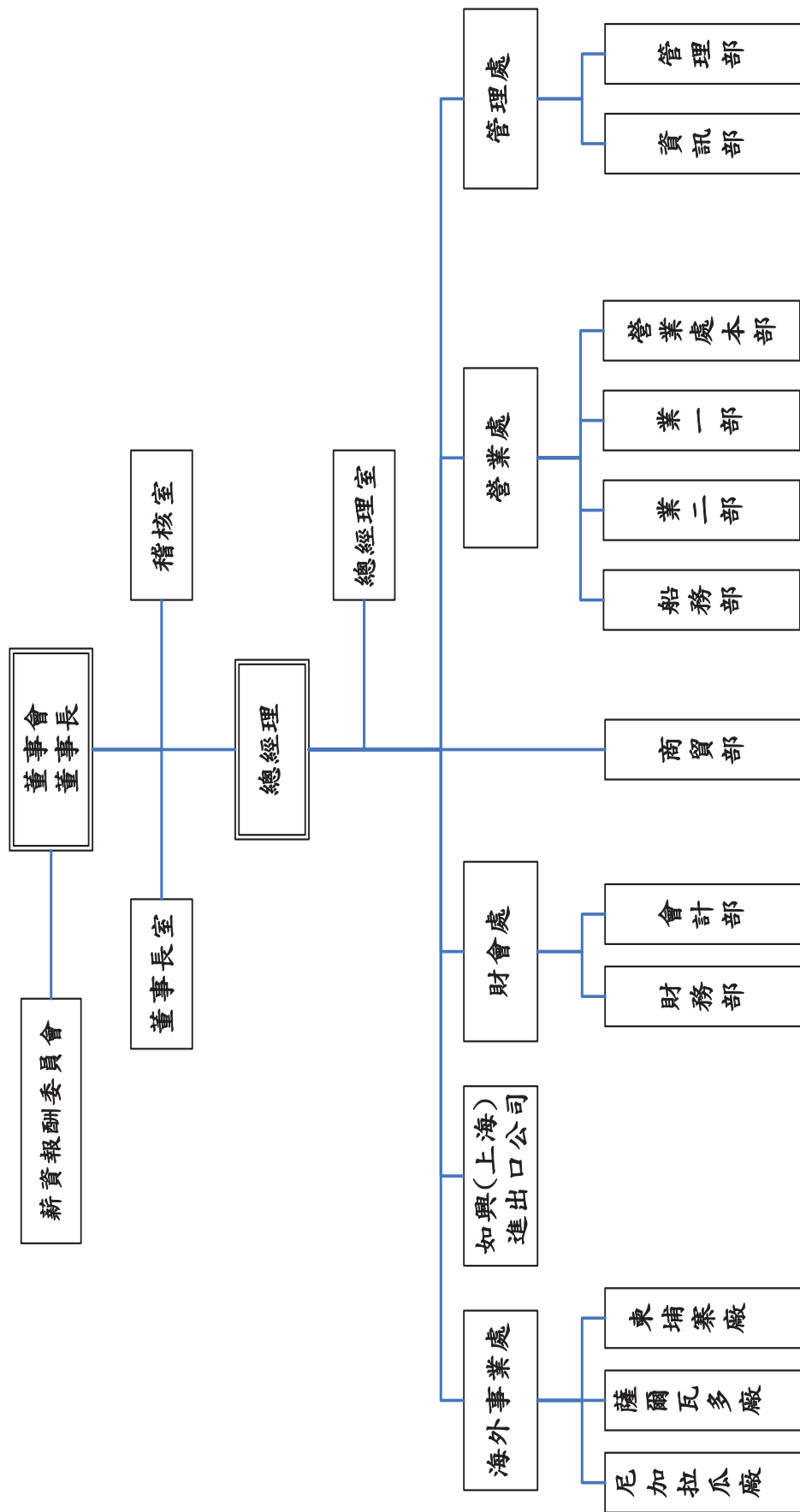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原註冊資本額為美金 2,300,000 元，因其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之需求，增資美金 1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2,400,000 元。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256 仟元，私募普通股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23,931 仟元。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事 務
1.董事長室	公司之願景、目標核定、經營策略藍圖之研擬、強化公司治理等專案規劃及法務諮詢與契約審閱。
2.稽核室	負責各部門業務之內部稽核。
3.總經理室	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執行。
4.管理處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及人事行政等事項。 負責總務、非原物料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負責公司作業電腦化之規劃、設計、運作、維護管及理整體資訊規劃及維護。
5.營業處	
處本部	主副料採購策略、供應商管理開發、庫存管控及原料異常事項協助。
業一部 業二部	原物料採購、成衣市場開發、產品銷售、市場情報蒐集與客戶服務等事項。
船務部	負責成衣之出口業務。
6.商貿部	商貿商品銷售規劃、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市場之開拓等事項。
7.財會處	
會計部	普通會計、成本會計、長投會計、稅務及預算制度等事項。
財務部	負責財務資金調度、出納收支、外匯操作及投資理財。
8. 如興(上海) 進出口公司	負責業務接單、大陸地區成衣買賣、原料開發檢驗、進出口貿易、客戶服務等事項之管理。
9.海外事業處	
柬埔寨廠	負責柬埔寨廠之生產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薩爾瓦多廠	負責薩爾瓦多廠之生產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尼加拉瓜廠	負責尼加拉瓜廠之生產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5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3.06.27	3 年	97.06.20	21,738,095	17.52%	24,008,137	12.03%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金融研究所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					—	2,435,920	1.22%	347,052	0.17%	—	—					
董事	中華民國	胤程有限公司	男	103.06.27	3 年	92.05.27	10,488	0.01%	11,582	0.01%	—	—	—	—	大同工學院 大同公司財務課 潤泰建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陸海交通(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如興(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					—	313,711	0.16%	271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3.06.27	3 年	95.06.30	1,070,191	0.86%	1,181,947	0.59%	—	—	—	—	育達商 潤泰建設(股)公司股份課長 陸海交通(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理	如興(股)公司副總經理、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					—	657,328	0.3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3.06.27	3 年	95.06.30	1,070,191	0.86%	1,181,947	0.59%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MBA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如興(股)公司成衣事業處副總經理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					—	255,772	0.1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男	103.06.27	3 年	103.06.27	23,074	0.02%	25,483	0.01%	—	—	—	—	美國西北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化工學士 美林大中華區董事及投資銀行部 所羅門兄弟台灣負責人 PAMA(美國 Prudential 保險集團亞洲區私募股權機構)台灣總經理	中盛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添興	男	103.06.27	3 年	95.06.30	—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李添興律師事務所律師	李添興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獨立董事(註3)	中華民國	陳崇	男	104.05.28	2 年	104.05.28	—	—	—	—	—	—	—	中興大學農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班結業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董事長	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董事 南山人壽董事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日炎	男	103.06.27	3 年	103.06.27	320,000	0.26%	353,416	0.18%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張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玉山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 勤正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文祥	男	103.06.27	3 年	89.04.27	672,908	0.65%	884,543	0.44%	—	—	—	—	中學綜合商業科 大成文具有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典文化廣場董事長	文峰文具有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典文化廣場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進標	男	103.06.27	3 年	103.06.27	25,486	0.02%	28,147	0.01%	—	—	—	—	照南國中 鼎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5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芬(25%)、胤程有限公司(25%)、陳健豪(25%)、方雅萍(25%)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馬毓芬(25%)
胤程有限公司	陳健維(100%)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陳仕修(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祐(57.2%)、陳林智惠(21.4%)、陳仕寧(7.2%)、陳儷今(7.2%)、陳仕修(2.8%)、趙莊敏(2.8%)、林淑燕(1.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5 月 2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4）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仕修			✓					✓	✓	✓	✓	✓	✓	✓	0
陳啟斌			✓				✓	✓	✓	✓	✓	✓	✓	✓	0
褚淑銘			✓				✓	✓	✓	✓	✓	✓	✓	✓	0
陳健豪			✓				✓	✓	✓	✓	✓	✓	✓	✓	0
汪堃偉			✓	✓	✓	✓	✓	✓	✓	✓	✓	✓	✓	✓	0
李添興		✓	✓	✓	✓	✓	✓	✓	✓	✓	✓	✓	✓	✓	0
陳棠			✓	✓	✓	✓	✓	✓	✓	✓	✓	✓	✓	✓	1
張日炎		✓	✓	✓	✓	✓	✓	✓	✓	✓	✓	✓	✓	✓	4
張文祥			✓	✓	✓	✓	✓	✓	✓	✓	✓	✓	✓	✓	0
王進標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5 月 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量	持 股 比 率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仕修	男	103.10.14	2,435,920	1.22%	347,052	0.17%	—	—
董 事 長 室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王惟淇	女	103.07.07	100,000	0.05%	—	—	—	—
管 理 處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趙語喬	女	106.3.30	0	0%	—	—	—	—
營 業 處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陳健豪	男	103.07.07	255,772	0.13%	—	—	—	—
商 貿 部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褚淑銘	女	103.01.01	657,328	0.33%	—	—	—	—
財 會 處 副 總	中 華 民 國	徐仲榮	男	103.08.08	251,000	0.13%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金融研究所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如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公司董事長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東吳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亞太數位菁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協理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		無		—	
					紐約大學 FIT 流行設計學院 CHARMING SHOPS INC. (台灣分公 司) 副總經理 LEVI STRAUSS & CO. (上海&台灣分 公司) 分公司負責人		無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 MBA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育達高商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長 陸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理		無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無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尼加拉瓜廠 薩爾瓦多廠副總	中 華 民 國	楊迎祖	男	103.02.01	218,442	0.11%	—	—	—	—	Cypress cdlape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柬埔寨廠副總	中 華 民 國	甘金城	男	103.02.01	130,120	0.06%	—	—	—	—	照南國中 偉華縫衣機行董事長 竹興製衣副廠長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室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家雄	男	104.01.23	19,001	0.01%	—	—	—	—	亞東工專製衣工程科 如興公司生管組長/副理 如興公司生管兼採購部經理	無	—	—	—
管理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蘇宏達	男	104.11.11	150,000	0.08%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經理 友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部經理	無	—	—	—
營業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月湄	女	104.06.03	122,000	0.06%	—	—	—	—	銘傳商專 美商萬事達公司 業務經理 偉帆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管	無	—	—	—
廠務協理	中 華 民 國	孫煌明	男	105.7.12	3,000	0.00%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上海華普集團副總經理 聚陽實業中國產區副總經理 頂新集團營業本部經理 益大生管經理	無	—	—	—
財務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姚淑芬	女	87.07.01	128,000	0.06%	—	—	—	—	育達大學 信益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 額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2)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9)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仕 修	0	0	0	0	120	120	-	-	3,601	0	0	0	0	-	-	無										
董事	胤程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陳 啟 斌	0	0	0	0	120	120	-	-	3,245	108	108	0	1,608	-	-	無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褚 淑 銘	0	0	0	0	120	120	-	-	1,525	62	62	0	1,249	-	-	無										
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健 豪	0	0	0	0	120	120	-	-	1,801	87	87	0	624	-	-	無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汪 瑩 偉	0	0	0	0	120	120	-	-	0	0	0	0	0	-	-	無										
獨立 董事	李添興	0	0	0	0	120	120	-	-	0	0	0	0	0	-	-	無										
獨立 董事	陳 崇	0	0	0	0	120	120	-	-	0	0	0	0	0	-	-	無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	
低於 2,000,000 元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仕修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褚淑銘 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瑩偉 李添興、陳棠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仕修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褚淑銘 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瑩偉 李添興、陳棠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瑩偉 李添興、陳棠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代表人: 汪瑩偉 李添興、陳棠	
	—	—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仕修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仕修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仕修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健豪 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2：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張日炎	0	0	0	0	120	120	-	-	無
監察人	張文祥	0	0	0	0	120	120	-	-	無
監察人	王進標	0	0	0	0	120	120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張日炎、張文祥、王進標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	張日炎、張文祥、王進標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總經理	陳仕修													
董事長室 副總	王惟淇													
營業處副總	陳健豪													
商貿部副總	褚淑銘	10,754	10,754	461	461	2,601	2,601	-	3,736	-	3,736	-	無	
財會處副總	徐仲榮													
尼加拉瓜廠 薩爾瓦多廠 副總	楊迎祖													
柬埔寨廠 副總	甘金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楊迎祖、王惟淇	楊迎祖、王惟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仕修、徐仲榮、褚淑銘、陳健豪、甘金城	陳仕修、徐仲榮、褚淑銘、陳健豪、甘金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5)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仕修	6,133	0	6,133	0
	董事長室副總	王惟淇				
	營業處副總	陳健豪				
	商貿部副總	褚淑銘				
	財會處副總	徐仲榮				
	尼加拉瓜廠	楊迎祖				
	薩爾瓦多廠副總	甘金城				
	柬埔寨廠副總	甘金城				
	總經理室協理	吳家雄				
	管理處協理	蘇宏達				
	營業處協理	李月湄				
	廠務協理	孫煌明				
	財務部經理	姚淑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仟元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事	-	-
監察人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稅後純益皆為負數。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a.車馬費：104 年度每月領取 10,000 元。

b.報酬：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c.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百分之二。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據本公司核薪辦法發放薪資，同時參考各事業部經營績效發放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仕修	14	1	93.33	
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斌	15	0	100.00	
董事	昌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褚淑銘	11	0	73.33	
董事	昌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健豪	14	0	93.33	
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堃偉	11	0	73.33	
獨立董事	李添興	10	2	66.66	
獨立董事	陳崇	14	0	9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更加努力提昇資訊揭露之品質、透明度與即時性，目前執行成效屬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最近 105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日炎	12	80.00	
監察人	張文祥	13	86.67	
監察人	王進標	14	9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公司員工或股東欲向監察人表達意見或問題，本公司設有專人彙整意見並予轉達。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監理人提出報告並與會計師溝通。稽核主管每季提報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有股務專職人員，並於公司網站對外設有投資人專區服務窗口以處理股東建議或提問等事項。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與財務往來均各自獨立運作與分層管理，並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對異常事項會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公司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行關係企業間之作業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新進同仁均有簽署「重大訊息保密同意書」，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有明文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 衡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成員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者有：陳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仕修、褚淑敏、陳啟斌、汪堃偉、陳崇；長於法律事務的有：李添興。至於董事陳仕修、陳啟斌、陳建豪、褚淑敏對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經營不遺餘力。其中陳崇董事長年擔任李國鼎數位知識促進會理事長一職，不斷引領公司求變創新，公司董事會成員整體已具備有豐厚產業營運、財務金融、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等多元能力。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5年1月20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評估方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本公司於106年1月間完成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量，並於將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公司目標及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方式採用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成員自我考評問卷」、及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與董事長各依「董事會評量表」，針對董事會整體運作予以評量。依據105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屆董事會整體運作屬良好。	本公司預計於今年(106)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設置三名獨立董事，組織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上述評估方式之指標權重，將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依實際運作情況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四)本公司會計部每年一次依規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標準並於106年3月30日提案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遴選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皆符合公司評估獨立性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聲明書(註2)。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長室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各權責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室專人彙總公司治理評鑑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連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之一。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有於公司網站上，設置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專區。 (二)本公司有自行架設公司網站對外揭露其他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維護及股務課專職同仁負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重大訊息其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並有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揭露及說明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依規公開揭露及放置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美金壹仟萬元。 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3.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如員工旅遊、健檢等)及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員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投資者關係：網站設有專人服務窗口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高階主管定期與供應商會談，維持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進行建言、溝通，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利。 7.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頁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況之說明。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況：本公司依八大循環辦法及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以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誠信經營行為書面治理自評報告，後續會隨時依公司治理評鑑項目隨時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	本公司雖尚未完全書面治理自評報告，但會隨時依公司治理評鑑項目隨時自行評量公司治理事項。

註 1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06.3.22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楊智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評估內容:

項目	結果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是 ☐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是 ☐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是 ☐ 否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是 ☐ 否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是 ☐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 是 ☐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是 ☐ 否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是 ☐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是 ☐ 否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是 ☐ 否

(二)工作表現及計畫: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2. 如期完成海外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三)評估結果:

許新民及楊智惠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對於提供我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

核准:

製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106)安永字第 030125 號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監察人、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委任林晉宏先生、黃志成先生、李添興先生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 103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其中林晉宏先生及李添興先生續任，並聘任鍾佳穎先生為新任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鍾佳穎先生辭職後，聘任陳棠先生為新任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姓 名 (註 1)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晉宏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添興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陳棠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添興	4	0	100.00%	
委員	林晉宏	4	0	100.00%	
委員	陳棠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 (二)本公司尚未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設置管理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為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各權責單位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務。並由管理處專人彙總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四)目前尚未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三) 1. 提倡節約能源，例如：午休時間關燈、空調節約使用、減少紙張碳粉使用，節能燈管使用等。 2. 生產工廠當地安裝廢水處理系統，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二)由管理處負責因應產業特性隨時調整相關環境管理事項。 (三)本公司配合客戶持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針對各地營運所在地之環境氣候，各自調整工時作息，以節約用電，並推動無紙化電子簽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等節能減碳作業。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規範，所有制度確實依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有多項優於勞工法規之措施，如：旅遊津貼、團體保險、員工健檢等。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可充分表達意見。 (二)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可接受員工意見與申訴，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外洩。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設置消防安全設施，以預防職業災害。每年定期舉辦一至二次消防逃生演習。 (四)本公司設置交流信箱及改善提案制度，讓員工可充分表達意見，針對公司營運方針，定期舉行報告會議向員工說明公司營運狀況。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能力。 (六)本公司遵守政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絕無任何欺騙、誤導或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亦設置專責業務單位及時處理客戶之問題。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會就新往來供應商做基本資料徵信並評估過去是否有不良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後送請簽核後再登錄往來名單。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之往來方係國際貿易買賣，且主要客戶均為遵守國際社會責任之國際大廠，如有發覺供應商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虞者，即會進行溝通瞭解，一旦查有確實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公司將會終止與該供應商之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訂定之後則會將各項目實際執行結果及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目前正持續著手進行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贊助地方廟會活動基金，以融入地方並關懷社會人文。				
2.捐款予警察之友會以維護鎮民生活安全，並使企業與地方更為貼近。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在誠信為基礎下，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完善之規章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落實誠信經營。且不定期舉行各項活動或會議研討以凝聚共識，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制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指定各權責單位落實執行。公司並於公司網站公告105年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況。 (三)本公司設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杜可能之弊端。並要求經理人及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不正當之利益，或為不正當之承諾。並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加以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本公司有明定不符合誠信之行為規定及懲戒項目做為員工行事與績效考評依循之準。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對象一開始就做基本資料徵信及評估，董事、經理人亦會遵循道德行為準則，並表明公司誠信經營立場，做為往來依據。 並有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或聲明。 (二)本公司已設置董事長室為兼職單位督導推動誠信經營之各權責單位，並按季定期彙總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制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杜可能之弊端。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時，應隨時提出說明且不能參與決策。公司亦有於公司網站提供專人負責之保密信箱，提供更多安全之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會計制度、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委託外部會計師專業人員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 (五)公司因此會不定期與外部往來對象開會或參與研討會意見交流，對內高階主管也會不定期於內部經營會議宣達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理念。並由管理處規劃由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公司設有內、外部網站，可供違反誠信規定之申訴及檢舉，員工並可直接向人資部通報，其受理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外洩。 (二)公司就受理檢舉事項會依事件類型，分派專人處理，並依極保密等級採取相關保密機制。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會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未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就推動運作執行情況報告，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4年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於105年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及員工進修情形如下：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日期
1	董事長室	董事長	陳仕修	2016 紡織科技國際論壇暨研發成果展	105/9/28
		副總經理	王惟淇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	105/3/17
				企業會計準則之重點解析與過渡規定說明	105/7/7
				105 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105/7/12
				反避稅新制：台灣 CFC 及 PEM、大陸 42 號公告最新發展實務解析	105/10/14
		經理	黃詩萍	2016 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常會作業要點暨時程	105/2/24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105/3/2
2	稽核室	經理	陳木蘭	風險與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內部稽核	105/3/3
				解讀大數據-會計、審計的實戰力	105/3/17

				從最新舞弊報告研究與趨勢分析，看企業舞弊偵防機制	105/6/20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課程(一)內部稽核基礎	105/1/23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課程(一)內部稽核基礎	105/1/24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課程(一)內部稽核基礎	105/1/31
		職員	洪蕙里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課程(二)內部稽核實務	105/2/20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課程(三)內部稽核知識要素	105/3/19
				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課程(三)內部稽核知識要素	105/3/2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稽核實務	105/4/25
3	管理處	協理	蘇宏達	員工意見調查(EOS)執行的 D& Don'ts	105/7/27
				經營績效管理	105/8/17
4	資訊部	經理	吳文哲	SAP & ERP 採自製開發 HANA 資料庫系統了解及未來應用研討	105/3/10
		職員	張凱程	2016 翻轉企業 IT 儲存論壇研討會	105/8/17
		課長	鄭惠美	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	105/9/22
				106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105/10/18
5	會計部	副課長	朱瑋貞	10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105/3/2
				105 年度債接債利宣導說明會	105/3/8
				股東會電子投票暨企業永續經營說明會	105/4/13
				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	105/9/22
				106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105/10/18
		職員	賴玟君	106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105/10/18
		職員	洪立蓁	提升 IFRSs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	105/9/22

2. 董監事 105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3/06/27~ 106/06/26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H)	備註
董事長	陳仕修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董事	褚淑銘	105/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0	
		105/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3.0	

董事	陳健豪	105/07/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	汪堃偉	105/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3.0	
獨立董事	陳崇	105/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0	
		105/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實務運作	3.0	
監察人	張日炎	105/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0	
		105/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權管理與股東會	3.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_0_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仕修

簽章

總經理：陳仕修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於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九十三號(苗栗縣竹南鎮農會四樓禮堂)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458,462 仟元，淨損為新台幣 503,557 仟元，每股普通股為(3.61)元。
2	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483,642 仟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依決議執行，並業經 經濟部 105.08.25 (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2470 號函核准在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5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8,000 仟股，並業經 經濟部 105.08.25 (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2470 號函核准在案。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No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	第十四屆 第十八次 105/01/20	(1)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時程案。		
		(2)台中商業銀行復興分行綜合授信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核准案。		
		(3)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對安泰商業銀行出具反面承諾書，承諾 OPINSA 及尼加拉瓜子公司質設截止日期展延案。		
		(6)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暨庫藏股轉讓分配案。		
		(7)取消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增資轉投資設立柬埔寨宏興成衣製造有限公司並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代替。		
		(8)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設新廠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第十四屆 第十九次 105/03/28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報表)案。		
		(2)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對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美金 150 萬元之增資案。		
		(4)修訂「章程」案。		

No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	
		(7)訂定「員工行為準則」案。		
		(8)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9)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聲明書案。		
		(10)更換本公司委任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	
		(11)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		
		(12)擬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第十四屆 第二十次 105/04/15	(1)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2)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 105 年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後,取消並取代 104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未辦理完成部分。		
		(3)訂定 104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增訂 105 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一一次 105/04/28	(1)修訂「章程」案。		
		(2)修訂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名單案。	√	
		(3)於緬甸設立如興製衣緬甸有限公司案。		
		(4)透過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增資轉投資設立宏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第十四屆 第二十二次 105/5/12	(1)修訂「電子計算機處理循環CEL100」案。		
		(2)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因擴廠資金需求,由台灣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額度。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No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6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三次 105/6/24	(1)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議定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第十四屆 第二十四次 105/7/12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案。		
		(3)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案。		
		(4)因應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業務上營運週轉所需，由台灣母公司提供短期融通額度計新台幣 5,000 萬元整案。	√	
		(5)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股份第二次轉讓員工作業規劃暨經理人預計分配案。		
		(6)評估持續投保「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7)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8)聘請孫煌明先生擔任本公司柬埔寨廠廠務協理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第十四屆 第二十五次 105/8/12	(1)訂定 104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2)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作業時程案。		
		(3)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提供擔保案。		
		(4)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第十四屆 第二十六次 105/9/9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2)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3)更新 105 年度預算案。		
		(4)追認處分轉投資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七次 105/11/11	(1)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組織架構調整案。		
		(3)核決權限表修正案。		

No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4)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修訂「印信管理辦法」案。		
		(6)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7)母公司為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重新給予一年期可分次循環動用之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第十四屆 第二十八次 106/1/13	(1)變更緬甸廠投資架構案。		
		(2)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V	
		(4)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案		
		(5)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第十四屆 第二十九次 106/2/17	(1)105年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案。	V	
		(2)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辦理員工承購新股作業程序」。		
		(3)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4)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第十四屆 第三十次 106/3/30	(1)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2)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案。		
		(3)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報表)案。		
		(4)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5)105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聲明書案。		
		(6)廢止台北分公司登記案。		
		(7)訂定「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職責範疇規則」案。		
		(8)聘任趙語喬小姐擔任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案。		
		(9)組織調整後部門職掌案。		
		(10)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No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第十四屆 第三十一次 106/4/12	(1)取消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未辦理完成部分案。		
		(2)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V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8)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 4.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張嵐菁	105/01/01-09/30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楊智惠	105/01/01-12/31	

註：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及安排。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448	30	4,478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4,448	0	0	0	30	4,478	105/01/01-09/30	現增發行新股服務費	
	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105/01/01-12/31		
	楊智惠									

註：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及安排。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03.28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需要，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廿八日起，擬改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爾後之財務報告核閱簽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等服務，並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需要，自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將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嵐菁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嵐菁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03.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函

(105)德發八字第 004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張嵐菁會計師

主 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問題，函覆如說明。

說 明：

- 一、依 貴事務所 105 年 3 月 29 日 (105)安永字第 030181 號文函覆。
- 二、據本事務所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及其他管理階層人員接觸之經驗，尚未發現其品德有不良之記錄。
- 三、本事務所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或其他重要事項尚無重大之爭議。
- 四、雙方同意不再繼續委任。
- 五、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尚未發現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事項。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賴 昭 宏

會 計 師：林 芳 英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5月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胤程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仕修	134,000	—	—	—
董事：胤程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啟斌	266,000	—	(63,000)	—
法人董事：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健豪	166,000	—	—	—
	褚淑銘	326,000	—	—	—
法人董事：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汪堃偉	—	—	—	—
獨立董事	李添興	—	—	—	—
獨立董事	陳棠	—	—	—	—
監察人	張日炎	—	—	—	—
監察人	張文祥	—	—	—	—
監察人	王進標	—	—	—	—
董事長室副總	王惟淇	100,000	—	—	—
商貿部副總	褚淑銘	326,000	—	—	—
管理處副總	趙語喬	—	—	—	—
營業處副總	陳健豪	166,000	—	—	—
財會處副總	徐仲榮	251,000	—	—	—
尼加拉瓜廠/薩爾瓦多廠副總	楊迎祖	108,000	—	—	—
柬埔寨廠副總	甘金城	130,000	—	—	—
財務部經理	姚淑芬	128,000	—	—	—
總經理室協理	吳家雄	19,000	—	—	—
營業處協理	李月湄	131,000	—	(9,000)	—
管理處協理	蘇宏達	150,000	—	—	—
廠務協理	孫煌明	1,000	—	2,000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之：無。

(二)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之：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5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236,004	24.68	—	—	—	—	—	—	—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8,137	12.03	—	—	—	—	陳仕修	代表人	—
陳 信 宏	5,786,193	2.90	99,647	0.05	—	—	—	—	—
錢 嘉 玲	5,079,186	2.55	—	—	—	—	—	—	—
高欣投資有限公司	4,364,000	2.19	—	—	—	—	—	—	—
陳 仕 修	2,435,920	1.22	347,052	0.17	—	—	—	—	—
花旗託管傑佛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55,257	1.08	—	—	—	—	—	—	—
洪 嘉 聰	1,300,000	0.65	—	—	—	—	—	—	—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1,947	0.59	—	—	—	—	—	—	—
游 金 禪	1,116,000	0.56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36,267	100%	—	—	36,267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346,000	100%	—	—	1,346,000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56,730	100%	—	—	56,730	100%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2,400,000	100%	—	—	2400,000	100%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註 1	100%	—	100%	註 1	100%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註 1	100%	—	100%	註 1	100%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0%	—	—	—	0%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2,400,000	30%	200,000	2.5%	2,600,000	32.5%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註 2)	—	0%	—	—	—	0%
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 (註 2)	—	0%	—	—	—	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出售興宇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103/01	10.4	160,000,000	1,600,000	79,063,372	790,634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債 132,210.72 仟元(註1)	—	—
103/05	14.5	160,000,000	1,600,000	124,063,372	1,240,634	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註2)	—	—
103/09	10	160,000,000	1,600,000	131,507,174	1,315,072	盈餘轉增資 74,438.02 仟元(註3)	—	—
104/10	10	160,000,000	1,600,000	136,767,461	1,367,675	盈餘轉增資 52,602.87 仟元(註4)	—	—
105/05	17.1	160,000,000	1,600,000	144,328,785	1,443,288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債 75,613.24 仟元(註5)	—	—
105/08	17.8	160,000,000	1,600,000	152,328,785	1,523,288	私募普通股 80,000 仟元(註6)	—	—
105/08	17.1	160,000,000	1,600,000	152,393,110	1,523,93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債 643.25 仟元(註6)	—	—

註1 業經 經濟部 103.01.15 (10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 業經 經濟部 103.05.02 (103) 經授商字第 103010792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3 業經 經濟部 103.09.18 (103) 經授商字第 103011956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4 業經 經濟部 104.10.07 (104) 經授商字第 104012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5 業經 經濟部 105.05.10 (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0943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6 業經 經濟部 105.08.25 (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2470 號函核准在案。

股 份 種 類

106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99,498,889	1,000,501,111	1,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1,200,000,000股。流通在外股份包含105年私募普通股限制上市8,000,000股及庫藏股數224,000股、105年度現金增資員工及原股東於106年度已繳納認購股款之股數(此部分尚未核准變更登記)。

(二)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6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81	19,696	29	19,808
持 有 股 數	0	49,242,907	30,842,169	115,766,688	3,647,125	199,498,889
持 股 比 例	0.00%	24.68%	15.46%	58.03%	1.83%	100.00%

註：上表包含私募普通股 8,000,000 股、庫藏股 224,000 股、105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及原股東於 106 年度已繳納認購股款之股數(此部分尚未核准變更登記)。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5 月 2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202	886,814	0.44
1,000 至 5,000	3,294	7,874,489	3.95
5,001 至 10,000	861	6,989,369	3.5
10,001 至 15,000	330	4,191,816	2.1
15,001 至 20,000	255	4,777,719	2.39
20,001 至 30,000	242	6,215,653	3.12
30,001 至 40,000	119	4,325,315	2.17
40,001 至 50,000	101	4,759,252	2.39
50,001 至 100,000	208	15,409,716	7.72
100,001 至 200,000	104	14,763,472	7.4
200,001 至 400,000	55	14,857,422	7.45
400,001 至 600,000	10	4,668,588	2.34
600,001 至 800,000	12	8,539,711	4.28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4,201	1.77
1,000,001 以上	11	97,715,352	48.98
合 計	19,808	199,498,889	100

註：上表包含私募普通股 8,000,000 股、庫藏股 224,000 股、105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及原股東於 106 年度已繳納認購股款之股數(此部分尚未核准變更登記)。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5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236,004	24.68%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8,137	12.03%
陳信宏	5,786,193	2.90%
錢嘉玲	5,079,186	2.55%
高欣投資有限公司	4,364,000	2.19%
陳仕修	2,435,920	1.22%
花旗託管傑佛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55,257	1.08%
洪嘉聰	1,300,000	0.65%
昌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1,947	0.59%
游金禪	1,116,000	0.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2.30	28.25	23.45
	最	低	13.05	16.20	17.55
	平	均	17.14	22.11	19.8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35	8.12	7.26
	分	配 後	8.35	8.1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598	143,995	152,16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61)	(1.94)	(0.70)
		追溯調整後	(3.61)	(1.94)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享有上述股票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5 年度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俟提報本次(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1.股利政策之說明。

(2)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事。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B.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5 年 3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 104 年度為虧損，不分配股利故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暨「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暨「104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106 年 5 月 2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七（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08/12~104/10/0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4.00~22.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6,000,000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90,902,249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5,776,00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24,00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1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 4 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7/1/23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蔡琇媛律師 陳怡君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詹誠一、林芳英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859,6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此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造成任何 負面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為 833,362 仟元，除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買回並經註銷者外，於到期時(107 年 1 月 23 日)按債券面額以自有資金一次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註 1)		104 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註 2)	最 高	152	163	130
	最 低	103.20	110.2	111
	平 均(註 4)	116.38	139.97	117.21
轉 換 價 格		17.1	16.9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104 年 1 月 2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7.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04 第四季資金執行進度如下：

1.計劃項目及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 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990,000	990,000
	合計	990,000	990,000

2.實際上截至 104 年第一季底之資金運用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	動支金額	預定	990,000
		實際	9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本公司至 104 年第一季底共執行充實營運資金 990,000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已執行完畢且無未支用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B. 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C.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及經銷。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營業比重(%)
成衣	2,756,145	99.67
其他	9,210	0.33
合計	2,765,35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成衣，舉凡裙子、洋裝、背心裙、以及襯衫、夾克、背心、長短褲、運動套裝等等，皆累積無數的生產經驗，提供客戶多樣產品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4)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

全球服飾銷售伴隨著快時尚崛起的影響，同時近年來各品牌商著眼於勞工人權、環保、節能等議題，要求各合作成衣廠進行永續經營的標準落實與貫徹。本公司積極投入設備自動化與雷射、臭氧水洗設備革新，目的即在優化生產過程，在滿足快時尚短交期的原則下，同時達到永續經營的標準需求。因為製程的改善，本公司積極研發各式單寧水洗風格，提供予客戶更大的選擇空間；同時亦向上游布廠合作，尋找混紡面料的組合，透過不同元素的經緯搭配，期許開發出吸濕快乾、涼感暖感、彈性貼身等各式新品種單寧布料，讓設計與時尚在布種與製程的改變下，有更深層的運用，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紡拓會市場開發處2016年3月發布之「2015年台灣紡織業情況暨紡織品國際經貿情勢分析」中指出：台灣紡織工業由早期進口原料，轉到以在地石化工業提供原料為基礎，配合進口天然棉與人造纖維為輔，發展出上中下游完整的生產體系，包括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發展迄今台灣已成為世界紡織品原料市場主要供應來源之一。近來業者積極投入研發，台灣以擁有充裕的化纖原料供應、創新的織布及染整技術，建立起機能性紡織產業的產業價值鏈和群聚優勢，並朝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為因應國際市場競爭態勢，近來亦有布料廠近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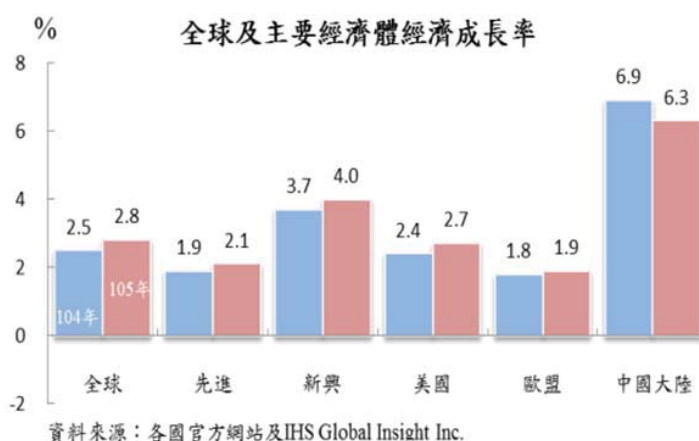
展布料至成衣之垂直整合，甚至發展品牌與通路，俾維持競爭優勢。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為全球最重要的成衣加工基地，故我國紗線與布料出口至該兩地區，供進一步加工製成服裝再出口至美歐日等國，因此我國紡織業最主要的目標市場仍然是美國、歐盟及日本。

依世界貿易組織（WTO）2014年統計，以纖維、紗線及布料等原料產品而言，我國為全球第七大出口國，若能協助紡織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深化與國際買主合作關係，以及延伸海外供應鏈體系，將有助帶動我國紡織產業進一步發展，提升出口競爭力，擴大出口成長。新興市場在全球經濟中扮演製造生產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國民所得提升的同時，帶動新興市場中產階級的興起，也帶來新的消費型態，使得消費者追求優質產品，對我國紡織品的需求因此增加。

茲依各層面分述如下：

①全球經濟分析

根據行政院經濟總處2016年2月17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中指出：根據IHS環球透視1月最新資料，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2.8%(較2015年11月預測下修0.1個百分點)，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2.1%(下修0.1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成長4.0%(持平)。美國經濟溫和成長，歐盟及日本緩步復甦，先進經濟體景氣擴張可望優於去年，新興市場成長亦小幅回升，惟中國大陸經濟仍持續走緩，加以金融市場波動，恐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美國隨勞動市場改善，帶動民間消費穩健成長，惟強勢美元削弱製造業及出口表現，預測今年經濟溫和成長2.7%(下修0.2個百分點)。歐盟雖有難民問題及恐怖攻擊壓力，惟在寬鬆貨幣、歐元貶值及低油價等有利因素下，預測2016年成長1.9%(持平)，其中英國2.2%(下修0.2個百分點)、德國2.0%(持平)。中國大陸持續淘汰過剩產能及調整經濟結構，成長動能減弱，預測2016年經濟成長6.3%(與去年11月預測持平)；南韓、香港及新加坡分別成長2.5%、2.3%及1.5%。



根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處2016年3月之國內外經濟金融概況中指出：國際貨幣基金(IMF)1月19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更新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

並進行經濟結構調整，能源價格和其他大宗商品價格下跌，以及美國採取逐漸緊縮的貨幣政策，將對全球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將全球今(2016)年經濟成長率由3.6%調降至3.4%。和去年10月的預測相比，全球經濟復甦將更為緩慢，特別是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而先進經濟體將持續溫和復甦。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1月6日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由於大宗商品價格下跌、資本流動減緩及全球貿易不振，造成金磚五國等大型新興和開發中經濟體表現不佳，加上已開發國家經濟復甦緩慢，因此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去年6月預測的3.3%下修為2.9%，但仍優於2015年之2.4%。亞洲開發銀行(ADB)去年12月3日更新「亞洲開發展望補充報告」對開發中亞洲的經濟成長預測維持不變，2015、2016年分別為5.8%和6.0%。

(一)全球暨主要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 \ 預測機構	國際貨幣基金 (IMF)		世界銀行 (WB)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全球	3.1(3.1)	3.4(3.6)	2.4(2.8)	2.9(3.3)
美國	2.5(2.6)	2.6(2.8)	2.5(2.7)	2.7(2.8)
歐元區	1.5(1.5)	1.7(1.6)	1.5(1.5)	1.7(1.8)
日本	0.6(0.6)	1.0(1.0)	0.8(1.1)	1.3(1.7)

說明：()內資料係上一次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2016年1月19日。
WB, 2016年1月6日。

(二)亞洲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 \ 預測機構	國際貨幣基金 (IMF)		亞洲開發銀行 (ADB)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亞洲*	6.6(6.5)	6.3(6.4)	5.8(5.8)	6.0(6.0)
中國大陸	6.9(6.8)	6.3(6.3)	6.9(6.8)	6.7(6.7)
香港	2.5(2.8)	2.7(3.1)	2.4(2.4)	2.7(2.7)
新加坡	2.2(3.0)	2.9(3.0)	2.0(2.1)	2.3(2.5)
南韓	2.7(3.3)	3.2(3.5)	2.7(2.7)	3.3(3.4)
臺灣	2.2(3.8)	2.6(4.1)	1.0(1.6)	2.4(2.6)

註：*IMF所指之亞洲為“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ADB所指之亞洲為“Developing Asia”。

說明：()內資料係上一次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 2015年10月6日，亞洲及中國大陸為2016年1月19日更新數據。
ADB, 2015年12月3日。

②全球成衣市場分析

根據紡拓會市場開發處2016年3月發布之「2015年台灣紡織業情況暨紡織品國際經貿情勢分析」中指出：依據 WTO 公布之2014年資料顯示，全球紡織品貿易額為3,141億美元，成衣貿易額為4,833億美元，合計達7,974億美元（如圖3）。全球紡織品及成衣貿易於2005年至2014年間，每年平均成長率紡織品為4.4%，成衣為5.6%。紡織品貿易於2005年自由化之後，除了造成生產地點轉移到新興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越南之外，紡織成衣貿易更較以往受配額限制時代成長更為迅速。2014年全球成衣貿易4,833億美元，較2013年成長5.1%；全球最大成衣出口國仍為中國大陸，出口金額高達1,866億美元，占全球成衣貿易38.6%；第二至五位依序為歐盟、孟加拉、香港、越南；而東協10國中，除越南之外，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等5國亦進入前15位。台灣位居全球第31位，除部分經營國內市場外，以外銷為主之成衣廠多利用台灣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紗布，將小量、複雜款式或交期較短之訂單在台生產。（如圖5）

圖3、2000-2014 全球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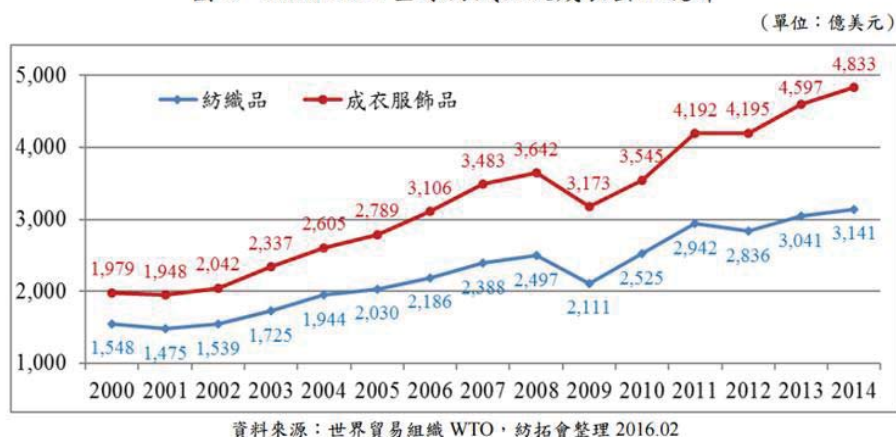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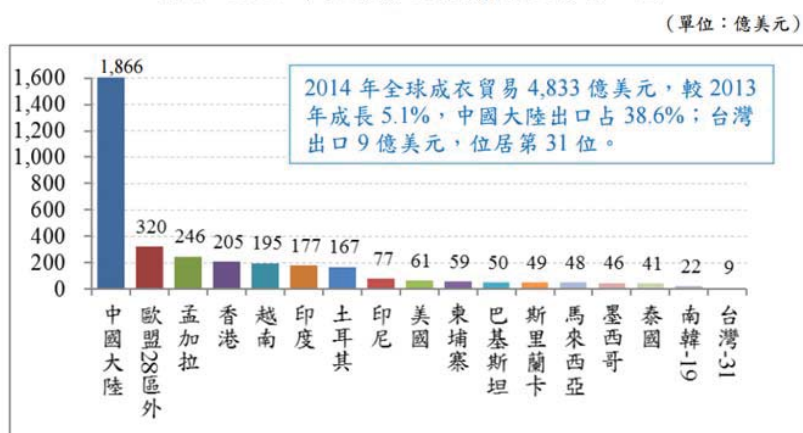


圖5、2014 年全球前 15 大成衣主要出口國



2014年全球紡織品前三大進口國依次為歐盟、美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若加計香港轉口，2014年紡織品進口296億美元，成為全球的第二大市場，顯示中國大陸成衣市場極具規模，是台灣產業重點拓銷地區。2014年台灣進口紡織品13億美元，居第31位。

③我國成衣市場現況

根據紡拓會市場開發處2016年3月發布之「2015年台灣紡織業情況暨紡織品國際經貿情勢分析」中指出：2015年台灣紡織成衣產品出口市場以地域區分，東協10國的出口金額為39.2億美元，較2014年成長1.3%，出口比重為36.2%，為我國最大市場。相較其他7個主要出口地區，僅輸往東協10國的出口金額為正成長，輸歐盟跌幅最多，達15.5%。輸往中國大陸（含香港）的出口金額為29億美元，出口比重為26.9%；至北美自貿區的金額為10.7億美元，占9.9%。而占比在5%以下的地區，則依序為中東、歐盟28國、日韓及其他地區。向下細分單一國家，我國前15大出口國，除美國、約旦、墨西哥外，其餘均為亞洲國家；而東協有6國進入前15大，分別為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就出口金額來看，2015年僅有4國的出口金額出現成長，分別為越南、柬埔寨、孟加拉、約旦。其中，越南於2015年超越中國大陸成為我國最大的出口市場，出口金額為21.4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4.2%，占出口比重為19.8%；中國大陸位居第二，出口金額為20.5億美元，較前一年衰退13%，占出口比重為19%。

我國下游業者因需充裕勞動力，多散布海外，且大多仍從台灣進口高機能且高品質的布料，因此扮演著台灣上中游產業之驅動力角色。我國紡織成衣業以出口為導向，由表6可知，2015年台灣紡織品出口值為108億美元，近10年紡織成衣業出口依存度（以出口值占產值比重計算）平均達79%。近十年來，紡織業一直是帶動台灣經濟發展，以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平均每年創匯約84億美元，對我國國際收支具有關鍵性效益。

表6、2005-2015年台灣紡織成衣業出、進口值及貿易順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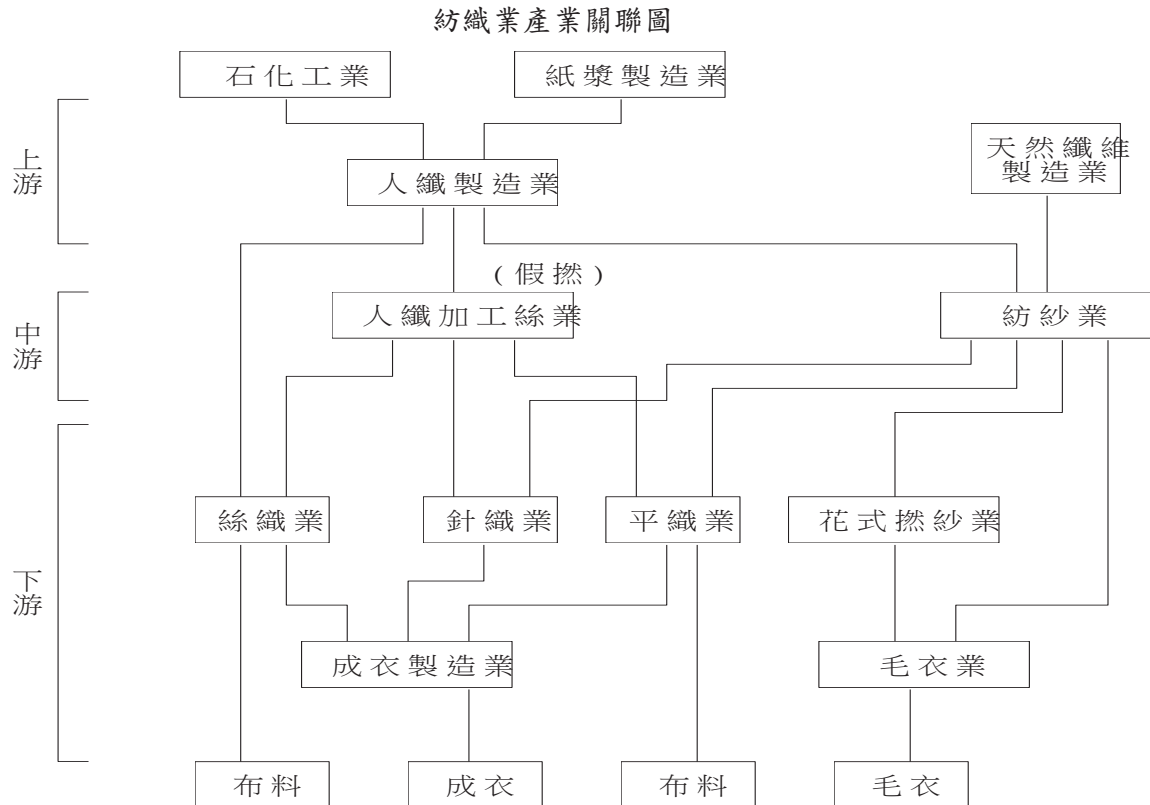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產值	159.0	153.6	155.9	141.7	113.4	152.4	170.0	152.8	149.2	144.6	128.3
出口值	118.1	117.6	116.0	109.0	93.5	113.0	127.2	118.2	117.0	115.6	108.0
進口值	26.1	27.0	26.5	27.0	21.9	29.1	35.7	33.2	33.0	34.3	34.6
貿易順差	92.0	90.6	89.5	82.0	71.6	83.9	91.5	85.0	84.0	81.3	73.5
出口依存度	74%	77%	74%	77%	82%	74%	75%	77%	78%	80%	8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匯率為中央銀行年度平均匯率，紡拓會整理 2016.02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成衣工業為民生必需之工業，不僅可滿足人類衣著需求，更具有結合流行、技術、藝術等特性。我國成衣業經過數十多年之發展，已完成和上游人纖製造、人纖加工、中游紡紗、織布、染整之高度配合，此完整的生產體系，在我國創下經濟奇蹟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成衣製造業，由上圖可知係位於紡織工業之下游範圍，而成衣業所產製之產品已可供最終消費者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自 1873 年第一條牛仔褲發明至今已有 143 年的歷史，起初因為耐磨、耐髒汙、強韌度格與高度生活化的內涵，現今全球約有 90% 的人至少擁有一條牛仔褲，45% 以上的人擁有 10 條以上牛仔褲，嚴然已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備品。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生活型態的改變，人們對衣著的需求朝向舒適、時尚、高性價比及具功能性等方向發展，同時各品牌商也著眼在經營永續與環境保護等議題，所生產的產品更講究生產效率的極大化與複合材料的應用。

(2) 競爭情形

A. 台灣地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成衣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成衣，包含襯衫、褲類、裙子、洋裝及各式各樣流行休閒服飾等等，皆以外銷為主，台灣地區有局部性之競爭對手，主要為年興紡織、聚陽實業及台南企業等成衣外銷廠商。

B. 大陸、東南亞、南亞國家：

其廉價之勞工，加上近來對經濟政策之逐漸開放，大量吸收外資以改善經濟結構及汰換機器，有利於成衣製造產業的發展，成為世界成衣主要出口區域。在配額取消後，優勢更為顯著。已吸納來自其他地區的訂單，在主要消費國的市佔率呈現兩位數的成長。總括來說，這個區域可分為兩大區塊：以中國為中心的東南亞區、以印度為中心的南亞區。前者涵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主要以台商、港商、韓商、及當地部分大廠為主要投資者；後者涵蓋孟加拉、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等國家，主要以當地廠商為主，或成為前者代工網的一環。以港商言，主要對手包括聯業集團、恆富集團；以韓商而言，主要對手包括 Sae-A、Hansoll、

SGWicus、The Willbes&Co.等。

C. 中美地區、歐洲週邊、與歐美簽定區域聯盟之國家：

這些國家或因地域接近，或因經濟合作，得以在歐美取得相當比例的市佔率，取其交貨期短，或進口關稅優惠的優勢。但這些區域各有其先天上的弱勢，包括勞力成本高、勞動力不足、無供應鏈發展、距離遠...等不一而足的原因，因此市佔率正逐年下降中。

D. 日本、歐洲及美加地區：

此地區的生產成本較其他地區高，不利成衣產業發展，主要生產量少價格高產品，產品品質佳，行銷能力強，研發環境良好。最大優勢則為交貨期短，對於本身即為消費主要國來看，當地生產當地消費本為最佳模式，但因成本考量，大部分成衣仍仰賴進口，而成為成衣主要進口三大區。

本公司目前仍以成衣代工為主要營運項目，而競爭者主要來自中國、台灣及韓國同業，這些成衣公司的主要工廠都設置於大陸地區及越南、印尼、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與本公司的海外佈局相似。

近年來因大陸地區勞動成本持續上升，使得在地工廠逐步外移至東南亞國家，並挾帶資金優勢大舉擴充代工產能；台灣及韓國廠商則多選擇進行垂直整合，透過新設立或策略聯盟等方式，在東南亞國家投資紡紗廠及織布廠，以提供客戶完整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持續提升競爭能力，積極投入設備自動化作業，藉由機器設備的更新與生產線的重新規劃，提升生產效率；同時為配合品牌商日益重視的永續經營與環境保護，本公司也引進臭氧與雷射水洗機，改革產品的水洗製程，減少對化學藥劑及能量的耗用；並跨足上游布料的開發及應用推廣，期望透過供應鏈垂直整合，成為客戶在 Full Package Service 上的首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係由馬克組及樣品組及 IE 小組等組成，從事服裝打版、製衣技術及馬克排版之改良，生產作業、製造流程之合理化及輔具運用之研究，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成衣生產布料為主要原料約佔成本之 45%，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布料使用率之研發，使用電腦排版系統，提升布料使用率；利用電子資訊系統快速及時將排版資料傳輸至海外廠進行生產，以節省時間及空間運送之運送成本，提高生產時效。

106 年度研發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未來投入研發費用
製衣技術及馬克排版之改良	持續進行中	9,000 仟元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碩士		0	0
	大專		3	3
	高中		2	2
合計			5	5
平均年資(年)			10.79	11.12

3.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A)	9,221	3,060
營業收入淨額(B)	2,765,355	583,197
A/B(%)	0.3%	0.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製程上不斷研究，研發成果如下：

- A. 生產輔助器材：自動褲耳機、自動開帶機、自動貼帶機、助縫輔助器、鬆緊帶褲頭伸張機、氣動夾取半成品裝置、魔術貼及打結車改良。
- B. 研發電腦計件資訊系統及自動化懸吊設備之改良與導入。
- C. 布性及製工及縮放之研究。
- D. 立體打版方法之研究及製作。
- E. 水洗技術及水洗藥劑之改良，臭氧水洗與雷射水洗機之導入。
- F. 奈米布種生產及水洗之研究。
- G. 開發新型濃縮水洗藥劑。
- H. 結合新型水洗機台發展水洗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發展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銷售面	1.產品多元化、客戶分散，改變以往客戶過於集中的情況，拓展新客源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 2.爭取量大款式之訂單，輔以少量複雜款式，力拼主要供應商之地位。	1.持續深化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由核心供應商邁向策略供應商。 2.由製造導向邁入服務導向，主動協助客戶進行問題排除。 3.擴大銷售區域，積極分散市場，平衡區

業務發展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3.平衡接單，降低銷售淡旺季的影響，平均產能之安排。	域銷售風險。
生產面	1.自動化導入提升單位時間的產出量，配合接單達到合理經濟規模。 2.水洗製程革新，導入臭氧與雷射水洗機，有效配合產品設計複雜度並減少化學藥劑、能源及水的用量。 3.利用成衣管理系統，掌握主副料到廠時效，嚴控生產進度掌握品質及交期。	1.與品牌商合作，拓展海外生產基地，追求更好的關稅優惠與更低廉的勞力成本。 2.持續進行製程改善與生產規模擴張，以利規模經濟的延續。 3.運用比較利益法安排產能調度。
採購面	1.配合接單量的成長擴大採購，降低主副料、設備等的採購成本。 2.與上游布廠共同開發新面料，提供客人多樣化選擇減少指定布廠，與上游供應商共同締造雙贏策略。	1.配合接單量的成長擴大採購，降低主副料、設備等的採購成本。 2.與上游布廠共同開發新面料，提供客人多樣化選擇減少指定布廠，與上游供應商共同締造雙贏策略。
經營管理面	1.優化 ERP 系統與生產管理系統的結合，建構完整資訊平台。 2.落實勞工安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永續經營之項目，迎合國際趨勢。	1.為尋求經濟規模的擴張效率，不排除以股權收後獲合併的方式取得更多海外工廠。 2.同步化全球生產據點，即時掌握訂單狀況，配合快時尚腳步縮短生產週期。
財務配合面	充分利用籌資工具，取得必要而穩定之營運資金；辦理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除可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外，並可降低負債比率，以改善財務結構	充分利用籌資工具，取得必要而穩定之營運資金；辦理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除可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外，並可降低負債比率，以改善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係為各式牛仔褲、休閒長短褲、高爾夫球及網球系列休閒褲等，以及各種純棉及人造纖維布料之女裙及簡便洋裝等高級成衣，其銷貨地區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金額	%
外銷	亞洲	691,288	25.00%
	美洲	1,295,141	46.83%
	歐洲	664,182	24.02%
	其他	19,404	0.70%
小計		2,670,015	96.55%
內銷		95,340	3.45%
合計		2,765,355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由於成衣業者家數眾多，且以中小企業為主，其產品呈現多樣化，市場上互有長短，銷售對象亦不盡相同，故目前無具有公信力之單位可做各家適當且確切之市場佔有率，僅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營收佔全國紡織業及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營業額之比例，可供做了解其市場佔有率。由下表可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秉持專業形象，品質亦頗受市場肯定，其所生產的產品擁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市場佔有率(%)
聚陽實業	22,128	5.30%
年興紡織	13,010	3.12%
台南企業	9,333	2.24%
如興	2,765	0.6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及各公司報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之未來需求情況

衣服是生活不可或缺的民生必需品，屬經濟學所謂的正常財，隨著 M 型化社會的來臨，貧富差距兩極化，中產階級快速流失，消費者均希望以平易的

價格擁有時尚，加上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崛起，帶動其中產階級購買力道提升，對於衣服之要求除實用與保暖外，進而講求時尚與獨特性，故 ZARA、H&M 及 UNIQLO 等知名品牌掀起全球平價時尚風潮，因其符合消費者追求優質平價產品的需求，亦將產生龐大之市場商機；且網路科技的發達，加上年輕消費族群的購物習慣改變，透過網際網路的連結，使得網路銷售服飾比例逐年成長。由此可推論成衣產業之未來市場需求將呈穩定成長之狀態。

B.市場之未來供給情況

就供給面而言，歐美日等國之主要成衣供應地來自亞洲地區，亞洲的競爭力與完整價值鏈的優勢已成形。總體來說，在亞洲低成本國家佈局完整，具有全球運籌能力且持續尋找具更優惠的稅務優惠與勞力的廠商，才能保有競爭優勢，不排除進入如東非等地區，建構新的供應鏈佈局。除了歐美日國家的市場供給，中國由世界工廠轉為世界市場的成長力亦不容小覷，而東南亞國家隨著經濟發展，消費力的提升，亦是不能忽視的潛在新興市場。

C.市場之成長性

成衣業近年來在運動風、時尚及混搭等風潮引領之下，消費型態不斷朝個性化、多元化發展，市場對於成衣之需求勢必將持續成長。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直不斷地致力於生產更符合潮流趨勢之服飾並朝高附加價值商品開發的產銷政策不謀而合，配合專業性的行銷策略，未來在成衣業之發展，亦將無可限量。

4.競爭利基

- (1)產銷一體，從打樣、接單、主副料採購、生產排程到出口完成，業務主管全程掌控，每個環節緊密相扣，創造最佳績效。
- (2)加強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溝通技巧，得與工廠生產技術與流程相互配合及提昇服務客戶品質，在客人獲得貼心滿意的服務下爭取訂單，提昇營運業績。
- (3)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客戶下單至交貨時間逐漸縮短，從業務接單、打樣、備料到工廠生產一貫化緊密配合，以最短時間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4)導入產線自動化，減少人力的使用，同時提升單位空間的產出，將生產效率提升，有助於新訂單的增加，同時彈性化訂單分配。
- (5)臭氧與雷射水洗機的導入，降低以往水洗工段的化學藥劑、能源與水的耗用，成本節省之外更符合環境保護議題，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 (6)採取以台灣接單、購料、押匯，海外工廠生產、出口方式，降低經營成本，提高營業利潤。

5.發展遠景與市場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A.以服務為經營導向，與全球知名服飾業者已建立相當穩定之相互依存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成衣製造三十餘年來，與客戶始終維持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且因品質及技術層次不斷提升，並迎合成衣市場的消費需求，故以服務為經營導向，代替傳統的生產取向，主動就生產的產品品質高、價格合理、及滿足客戶需求的面向做考量，並贏得客戶之認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服務為經營導向，非常看重客戶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及掌握，因此定期開會使所有業務人員了解市場的景氣狀況及重點客戶目前之經營策略，同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接單政策上係依客戶別進行業務分組，並設有產品研發單位，協助業務單位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銷售資訊。

B.生產品質受大客戶肯定

在成衣買方的業界裡，有個很獨特的效應，就是當知名品牌客戶的訂單確認時其他的客戶都會跟隨其腳步陸續下單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最新的資訊可供參考及生產品質被肯定，客戶可省下許多研發費用，如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此技術層面上，即因此效應可拿到知名品牌的訂單當背書，不但最具有優勢且有相當誘因，讓我們由 OEM 逐漸走向 ODM 的藍海中。

C.產品系列完整，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來即逐步擴展多元化產品，目前已建立多項產品類別，再加上研究發展單位提供樣品服務能力之累積，產品線相對同業來得完整，且亦因能提供品牌服飾客戶整體搭配設計(coordinate)能力，故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服務。

D.接單至出貨採快速反應，以因應客戶商機

為能跟上瞬息萬變之市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將生產週期由 120 天縮短為 90 天，工廠內成立車縫小組及樣品小組也致力於自動化的建置，配合客戶做銷售急單及試單樣品之用，只要主副料齊全，便立即上線，1-2 週便可出口，如此快速的反應才足以滿足客戶市場之需要，也可協助客戶減少庫存壓力，更符合客戶需求，增加其更多競爭及利潤的空間，讓客戶對公司除產品上的附加價值外，更有市場上的附加價值，這也是知名品牌願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因。

E.平織牛仔產品樣樣通樣樣精

客戶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肯定的評語為：牛仔產品粗曠中卻帶有細膩，平織產品是精緻中帶有技巧，在水洗方面更是簡單中具有立體，自然及樸實的花俏。這也是客戶會下訂單甚至願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配合之主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市場涵蓋平織及牛仔的男女裝，少女裝及童裝，無論 ODM 或 OEM，如興生產的產品橫跨了最主要購買力的各個年齡層。

F.創造額外附加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侷限定位於成衣代工業者，乃逐步朝上下游整合方面進行，其創造製造功能以外之附加價值。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推動與上游布料供應商合作布種開發，以期創造新布廠、如興、客戶三贏之局面。

G.人力充足及免關稅之利基

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工資也不斷提升，成衣工業勞動力漸歇有不足情況產生。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基地柬埔寨王國，成衣輸往歐盟國家有免關稅待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歐盟之客人。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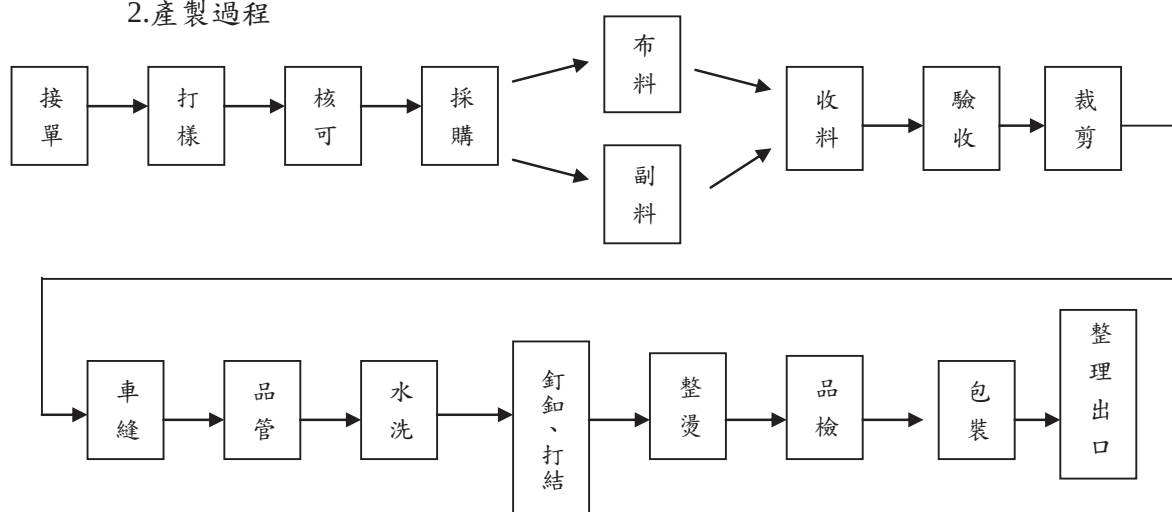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營運週轉金未達安全水位，公司經營不易。	a.力圖組織革新，提升管理效益。 b.積極爭取新信用額度，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c.提升經營績效，爭取銀行支持以取得信用額度。
面對開發中國家之低工繳成本競爭。	a.全碼預估，提升布料使用率，降低產品成本。 b.控制採購單價，降低原料成本。 c.盤點柬埔寨廠人力，精簡人事成本，提升生產產能。 d.自動化生產機具的導入，降低對勞力的依賴。
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	加強生管中心功能，減短生產前置時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管中心採精兵政策，以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將接單到成品完成所需之營運週期由120天工作日縮短至90天，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機具，提高單位時間的產出，達到客戶交期之滿足點，爭取更多之客戶及訂單，另有效管控原物料到海外生產工廠的時程，及解決總公司業務單位與工廠生產單位間產銷不協調之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梭織、針織，棉、毛等成衣、褲，為重要之民生必需品，提供消費者保暖及美觀之需求。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原料分為 1.主料：即各種布料 2.副料：如拉鏈、鈕釦....等成衣副料。採購時端視客人需求及款式需要，向國內各大紡織廠購買各種規格之布種及副料，甚至自國外進口各式布料及副料製成高級時裝，銷至歐、美、加等地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布料皆向品質卓著信譽可靠之布廠下訂單，除考慮品質因素外，供料之穩定性及交期亦是考慮之因素，另外成衣相關副料如鈕釦、襯布、商標等，因所佔成本比重不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以經濟量採購外，對供應廠商均掌握其互替性，因此應可確保原料價格及數量供應之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毛利率	1.59%	4.15%
毛利率變動比率	161.01%	
備註	105 年:銷貨成本為 2,650,650 千元扣除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449 千元後為 2,539,201 毛利率增至 8.18%。 104 年:銷貨成本為 2,419,399 千元扣除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218 千元後為 2,249,121 毛利率增至 8.51%。 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率為(3.88%)，故無需重大變動說明。	

(五)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VIS(註 1)	1,005,786	40.91	無	LEVIS	1,058,566	38.28	無
2	H&M	529,126	21.52	無	H&M	832,931	30.12	無
3	KAYO	220,228	8.96	無	NET	199,657	7.22	無
4	普士騰	208,561	8.48	無	KAYO	188,849	6.83	無
	其他	494,761	20.13	—	其他	485,352	17.55	—
	銷貨淨額	2,458,462	100.00	—	銷貨淨額	2,765,355	100.00	—

註：含 LEVIS 副牌 DOCKERS 之營業收入。

增減變動原因：

因調整客戶結構，因應時尚潮流，H&M 客戶訂單增加，致其他銷售客戶金額有所增減；105 年處分合併子公司-興宇故減少其客戶普士騰營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ST SUPERSTAR	208,460	18.54	子公司關係人(註)	JINLIN	204,177	20.45	無
2	WINNITEX	166,774	14.83	無	WINNITEX	132,023	13.22	無
3	JINLIN	117,401	10.44	無	DAIYIN	70,276	7.04	無
4	Shanghai guangming	69,319	6.17	無	NISHAT	70,121	7.02	無
	其他	562,399	50.02	—	其他	521,938	52.27	—
	進貨淨額	1,124,353	100.00	—	進貨淨額	998,535	100.00	—

註：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出售興宇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股份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105 年主要進貨廠商穩定，其進貨金額及比例變化主要係隨銷售客戶調整品牌用布策略及規格而調整其下單採購量。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衣	16,219	14,775	2,412,181	19,200	16,108	2,758,127
合計	16,219	14,775	2,412,181	19,200	16,108	2,758,127

增減變動說明：因 105 年度隨客戶需求變動，致產量及產值較 104 年度增加。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衣	114	26,889	14,898	2,426,175	484	86,131	15,588	2,670,015
其他	11	5,399	0	0	23	9,210	0	0
合計	125	32,287	14,898	2,426,175	507	95,341	15,588	2,670,015

增減變動說明：因 105 年度隨客戶需求變動而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 印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3	11	11
	直接職員	5,287	5,679	5,031
	間接職工	866	1,235	1,330
	合計	6,166	6,925	6,372
平均年歲		26.92	26.86	27.12
平均服務年資		8.08	8.12	8.1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05%	0.07%	0.06%
	大專	2.29%	2.09%	2.21%
	高中	11.27%	85.55%	83.28%
	高中以下	86.39%	12.29%	14.4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

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
- (2)提供旅遊基金，鼓勵員工以休閒活方式進行舒壓，以調適員工身心。
- (3)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4)年節及慶生會發放禮品或代金。
- (5)對員工之婚、喪、撫卹、住院提供各項補助費用。
- (6)定期由核可合格之醫院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健康。
- (7)簽訂特約醫院，俾利員工醫療就診。
- (8)不定期舉行廠內、外教育訓練。
- (9)員工現金增資入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法保留10%~15%由員工認股。
- (10)公司盈餘定有員工分紅制度。

2.進修情形：

為提高員工專業能力與增進工作效率，公司依據不同職能及職務，設定各職務之必修課程及受訓時數，並連結於晉升考核項目之一，以鼓勵同仁進修。其進修方式可為參加各式講座，學校修業、專業訓練課程或國外參訪、工廠觀摩等等，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都可以進行相關費用之申請與補助。

3.教育訓練情形：

人力資源課依據公司人力資源政策及各部之培訓需求，設計及規劃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並據以實施。其教育訓練之規劃包含如下述內容：

- (1)新進人員之訓練。
- (2)專業性技術訓練。
- (3)主管人員訓練。
- (4)全面性提昇訓練。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處理。設於各海外各國之子公司亦依據當地勞工法相關規定提撥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權益，如發生須勞資協議有關事宜，絕對依法保障員工權益，並善盡溝通之責，進行有效溝通，以達雙贏。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勞資關係良好，且勞資雙方均能秉持著誠信的態度解決問題，故未曾因勞

資糾紛而遭受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不致有重大勞資糾紛及因重大糾紛所發生之損失。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歐美知名大廠，也是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爰於對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遵守「國際勞工公約」標準以維護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相關的執行作業說明如下：

1. 員工安全與保健措施

- (1) 生產廠區設有醫護室、病床和醫藥箱，並安排護士和醫生，如員工有危安，可以獲得即時的醫護處理。
- (2) 公司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客製化及差異化健檢服務，與周全健檢報告諮詢，協助同仁隨時注意自身的健康。公司內部也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提供各項健康醫資訊給各位員工參考。
- (3) 生產廠區每年聘任專業人員進行婦幼安全教育、消防與急救訓練。
- (4) 嚴禁(性)騷擾與虐待辱罵，設有員工意見箱，及明文相關申訴程序以保障員工人權。
- (5) 員工會因為工種不同而配備相應的防護用具或工具，以保障員工操作安全
- (6) 生產廠區設有女員工哺乳室及特定吸煙區。

2. 環境工安

- (1) 標準的消防安全措施，並嚴格要求與定期檢查。

所有工廠須有足夠數量的滅火器，每一百平方米須有一支滅火器；所有廠區宿舍，化學藥倉，倉庫都備有煙霧探測器；生產區及宿舍設有火災警報器、緊急逃生照明燈、逃生路線圖、煙霧探測器，2 個以上逃生出口，所有的通道確保沒有障礙物；所有廠區須有三個廣播器及後備電池等等。

- (2) 設有符合標準之廢水處理廠，除內部定期追蹤檢測，也由外部專業機構不定期抽測，務必符合標準。

- (3) 特殊專業設備操作人員都必須取得專業證照或取得專業培訓時數，才可執行相關業務工作。例如：鍋爐房、發電機房、機修室等，都必須領有相關專業證照或相當之專業受訓紀錄，始可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 部門	出 租	閒 置		
台北土地	坪	19.85	80.3	84,267	—	—	業務部門	有	無	—	設定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納骨塔	31(座)	-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萬里加投小段128-8地號	90.07	3,109	—	2,168	—	擬於適當時機出售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築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311M ²	88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如興製衣(東埔寨)有限公司		41,136M ²	5,564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如興製衣(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M ²	1,239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18,375 M ²	3	成衣	正常營運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成衣	16,219	14,775	91.10%	2,412,181	19,200	16,108	83.90%	2,758,127
合計	16,219	14,775	91.10%	2,412,181	19,200	16,108	83.90%	2,758,127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安泰銀行	104/01/22~107/02/22	公司債保證	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授信合約	第一銀行	105/12/07~106/12/07	進口開狀	—
授信合約	盤谷銀行	105/07/31~106/07/31	進口開狀	—
授信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5/12/10~106/12/10	進口開狀、短期借款	—
授信合約	台中銀行	104/12/29~105/12/29	進口開狀	—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	105/04/30~106/04/30	進口開狀	—
授信合約	大眾銀行	105/08/15~106/08/15	短期借款	—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	105/08/18~106/08/18	進口開狀、短期借款	—
授信合約	農業金庫	105/08/10~106/08/10	進口開狀、短期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工銀租賃	105/05/06~106/05/06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和潤企業	105/11/30~106/11/30	短期借款	
股權買賣合約及增補合約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104/12/25~106/07/31	向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所持有之 100%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股權	競業禁止、經營團隊、損害賠償、違約責任、收購價格調整及交易終止等重要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829,466	2,076,791	2,347,075	1,764,409	1,335,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389	581,113	622,751	639,677	718,683
無 形 資 產		809	2,277	1,880	4,455	3,433
其 他 資 產		254,562	24,580	59,283	490,698	821,584
資 產 總 額		2,679,226	2,684,761	3,030,989	2,899,239	2,879,45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670,623	580,874	1,320,175	828,225	802,113
	分 配 後	670,623	580,874	1,320,175	828,225	802,113
非 流 動 負 債		1,340,216	1,159,010	23,680	928,576	839,474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010,839	1,739,884	1,343,855	1,756,801	1,641,587
	分 配 後	2,010,839	1,739,884	1,343,855	1,756,801	1,641,58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68,387	944,877	1,667,636	1,140,367	1,237,869
股 本		586,304	790,634	1,315,072	1,367,675	1,523,931
資 本 公 積		43,117	42,848	251,608	284,384	413,51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9,978	121,200	77,791	(461,301)	(740,735)
	分 配 後	59,978	46,762	25,188	(461,301)	(740,735)
其 他 權 益		(21,012)	(9,805)	23,165	40,424	44,552
庫 藏 股 票		—	—	—	(90,815)	(3,391)
非 控 制 權 益		—	—	19,498	2,071	—
股東權益	分 配 前	668,387	944,877	1,687,134	1,142,438	1,237,869
總 額	分 配 後	668,387	944,877	1,687,134	1,142,438	1,237,869

註：102年至105年上半年度係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其中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依104年度更正後之財報數表達。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流動資產			1,838,758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547,519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99,151
資產總額			2,685,428
流動負債	分配	前	694,024
	分配	後	694,024
長期負債			1,312,210
各項準備			1,650
其他負債			113
負債總額	分配	前	2,007,997
	分配	後	2,007,997
股本			586,304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43,117
保留盈餘	分配	前	104,172
	分配	後	104,1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	前	677,431
	分配	後	677,431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40,228	1,814,315	1,948,042	1,571,048	1,327,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52	117,422	117,952	116,824	114,954
無形資產	809	2,277	1,775	4,388	3,433
其他資產	758,837	548,244	707,549	962,540	1,291,775
資產總額	2,519,426	2,482,258	2,775,318	2,654,800	2,738,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9,742	462,761	1,101,248	519,560
	分配後	609,742	462,761	1,101,248	519,560
非流動負債	1,241,297	1,074,620	6,434	994,873	908,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1,039	1,537,381	1,107,682	1,514,433
	分配後	1,851,039	1,537,381	1,107,682	1,514,43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68,387	944,877	1,667,636	1,140,367	1,237,869
股本	586,304	790,634	1,315,072	1,367,675	1,523,931
資本公積	43,117	42,848	251,608	284,384	413,5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978	121,200	77,791	(461,301)
	分配後	59,978	46,762	25,188	(461,301)
其他權益	(21,012)	(9,805)	23,165	40,424	44,552
庫藏股票	—	—	—	(90,815)	(3,391)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68,387	944,877	1,667,636	1,140,367
總額	分配後	668,387	944,877	1,667,636	1,237,869

註：102年至104年度係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依104年度更正後之財報數表達。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註)	
流動資產		1,649,518	
基金及投資		511,260	
固定資產		117,140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47,961	
資產總額		2,525,8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7,786	
	分配後	607,786	
長期負債		1,238,972	
其他負債		1,6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8,448	
	分配後	1,848,448	
股本		586,304	
資本公積		43,1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4,172	
	分配後	104,17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08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9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7,431	
	分配後	677,431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799,649	2,942,660	2,493,127	2,458,462	2,765,355
營業毛利		389,015	427,808	368,660	39,063	114,705
營業損益		108,483	124,036	59,040	(437,053)	(233,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90)	(33,791)	5,893	(65,109)	(42,166)
稅前淨利		53,893	90,245	64,933	(502,162)	(275,4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329	89,845	28,704	(503,557)	(280,4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329	89,845	28,704	(503,557)	(280,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93)	11,899	32,293	16,900	3,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36	101,744	60,997	(486,657)	(276,5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329	89,845	31,706	(485,876)	(279,1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002)	(17,681)	(1,2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36	101,744	63,999	(469,230)	(275,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002)	(17,427)	(1,217)
每股盈餘		0.83	1.32	0.26	(3.61)	(1.94)

註：102年至105年度係依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其中101年度財務數字係依102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依104年度更正後之財報數表達。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799,649	2,942,660
營業毛利		389,015	427,808
營業損益		109,679	124,036
營業外收入		12,428	5,893
營業外支出		67,018	(33,7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089	90,2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2,525	89,84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少數股群損益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52,525	101,74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90	1.32
	追溯調整後	0.85	1.32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527,669	2,662,953	2,073,442	1,868,063	2,333,812
營業毛利	345,693	372,799	323,191	(20,797)	78,891
營業損益	215,718	230,226	166,426	(169,647)	(93,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825)	(139,981)	(101,909)	(316,347)	(183,654)
稅前淨利	53,893	90,245	64,517	(485,994)	(277,0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329	89,845	31,706	(485,876)	(279,1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329	89,845	31,706	(485,876)	(279,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93)	11,899	32,293	16,646	3,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36	101,744	63,999	(469,230)	(275,3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329	89,845	31,706	(485,876)	(279,1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36	101,744	63,999	(469,230)	(275,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3	1.32	0.26	(3.61)	(1.94)

註：102~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103年度財務資料係依104年度更正後之財報數表達。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營業收入	2,527,669	
營業毛利	345,693	
營業損益	216,6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0,8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5,0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2,52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2,52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90
	追溯調整後	0.85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賴昭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林芳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誠一、林芳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昭宏、林芳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 (1)102年度及104年度之簽證會計師略有調整，茲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 (2)105年度起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茲因配合集團未來發展需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5)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05	64.81	44.34	60.60	5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52	361.59	274.72	323.76	289.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2.80	357.53	177.79	237.24	166.53
	速動比率	99.47	166.67	99.98	119.93	70.65
	利息保障倍數	204	288	266	(870)	(43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9	5.95	4.87	4.99	5.84
	平均收現日數	59	61	75	73	63
	存貨週轉率 (次)	2.20	2.41	2.13	2.55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1.92	18.47	14.47	21.45	22.52
	平均銷貨日數	166	152	171	143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71	5.06	4.14	3.84	4.0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1.10	0.87	0.8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5	4.84	2.14	(15.53)	(8.22)
	權益報酬率 (%)	7.86	11.14	2.18	(35.59)	(2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9)	9.19	11.41	4.94	(36.72)	(18.08)
	純益率 (%)	1.83	3.05	1.15	(20.48)	(10.14)
	每股盈餘 (元)	0.83	1.32	0.26	(3.61)	(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84	37.70	11.00	(30.92)	5.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38	615.02	631.09	168.86	77.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3	10.35	5.55	(8.39)	1.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3	15.83	22.71	(2.15)	(5.09)
	財務槓桿度	1.91	1.63	2.95	0.89	0.8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備償銀行存款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 (次)：主係加速清理庫存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係發生營業損失及變動成本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103年度財務比率係依104年度更正後之財報數字計算。

註2：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47	61.93	39.91	57.05	54.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5.42	1718.20	1419.28	1827.74	1867.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9.00	392.06	176.89	340.97	224.5
	速動比率	116.42	196.93	102.19	190.93	128.43
	利息保障倍數	215	310	289	(940)	(49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7	5.75	5.17	6.48	8.59
	平均收現日數	56	63	71	56	42.49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60	2.10	2.43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8	29.62	23.03	92.66	59.87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41	174	150	10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4	22.68	17.62	15.99	20.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7	0.79	0.70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5	5.02	2.29	(16.47)	(8.92)
	權益報酬率(%)	7.86	11.14	2.43	(34.61)	(2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19	11.41	4.91	(35.53)	(18.18)
	純益率(%)	2.03	3.37	1.53	(26.01)	(11.96)
	每股盈餘(元)	0.83	1.32	0.26	(3.6)	(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1	36.74	34.76	(30.08)	(2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8.02	1042.62	13470.09	8613.90	45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6	8.42	22.47	(7.23)	(7.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78	3.71	(0.77)	(3.46)
	財務槓桿度	1.28	1.23	1.26	0.78	0.6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備償銀行存款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快時尚產業營收比重增加且應收帳款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加速存貨去化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去年減少，使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稅前損失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發生營業損失及變動成本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101年度財務比率係以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計算，103年度財務比率係依104年度更正後之財報數字計算。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註2之說明。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3.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94
	速動比率	95.81
	利息保障倍數	2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平均收現日數	58.98
	存貨週轉率(次)	2.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92
	平均銷貨日數	165.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資產報酬率(%)	3.4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8.71
		9.40
	純益率(%)	1.8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0
	現金流量比率(%)	1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3
	財務槓桿度	1.89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3.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35.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40
	速動比率	116.74
	利息保障倍數	2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7
	平均收現日數	56.41
	存貨週轉率(次)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8
	平均銷貨日數	152.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資產報酬率(%)	3.5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6.96
		9.40
	純益率(%)	2.0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0
	現金流量比率(%)	32.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財務槓桿度	1.28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不適用。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文 祥



監 察 人：張 日 炎



監 察 人：王 進 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仕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765,355千元，由於首次受託查核，加上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將影響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及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與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覆核；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證實性詳細測試，核對相關單據或憑證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切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705,200千元，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53%及2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雖屬服裝基本款，在銷售上比較不受服裝潮流的影響，可持續去化，惟因首次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與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括，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等，實地至庫存地點觀察存貨盤點，並視實際情況加以抽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之存在性；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考量存貨之預計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之估計，依據回溯性測試之執行結果確認與公司過去估計存貨備抵之結果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及偏差之跡象，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4,589千元及132,560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分別為23%及10%，對於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先天上受到收入認列結果之影響，且其銷售客戶集中，故其認列金額亦隨收入認列所作之判斷結果而不同所造成之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除已於銷貨收入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外，針對應收帳款，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銷售所建立信用額度及內部控制。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抽選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此外，對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17,89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218,90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67,19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095)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千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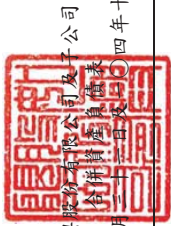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39,488	5	\$307,46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30	-	1,9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九		112,751	4	102,12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02,029	10	346,2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15,5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91	-	-	-
1310	存貨	四及六		705,200	25	933,718	32
1410	預付款項	七		63,888	2	37,3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2	-	19,8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5,756	46	1,764,409	61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九		643,381	23	370,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7,198	2	76,2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18,683	25	639,677	2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33	-	4,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4	-	1,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39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060	1	35,293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0,828	1	7,1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4	-	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3,700	54	1,134,830	39
1xxx	資產總計			\$2,879,456	100	\$2,899,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	\$526,121	18	\$479,207	17
2150	短期借款			5,855	-	2,526	-
2170	應付票據			85,702	3	91,223	3
2180	應付帳款		七	-	-	50,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481	6	162,61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5,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915	-	8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五	779	-	7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49	-	8,8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20,511	1	16,4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113	28	828,225	29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825,444	29	916,354	31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627	-	-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573	-	9,929	-
25xx	存入保證金		七	830	-	2,2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9,474	29	928,576	31
2xxx	負債總計			1,641,587	57	1,756,801	6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3,931	53	1,367,675	47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89,194	10	226,794	8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883	2	22,770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1	2,044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4,564	1	28,291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413,512	14	284,384	10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1	22,341	1
3300	待彌補虧損			(763,076)	(27)	(483,642)	(1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740,735)	(26)	(461,301)	(15)
3500	其他權益			44,552	2	40,424	1
36xx	庫藏股票			(3,391)	-	(90,815)	(3)
3xxx	權益總計		六	-	-	2,07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7,869	43	1,142,438	40
				\$2,879,456	100	\$2,899,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765,355	100	\$2,458,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50,650)	(96)	(2,419,399)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705	4	39,063	2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447)	(4)	(198,661)	(8)
6200	管理費用		(240,569)	(9)	(277,455)	(11)
	營業費用合計		(348,016)	(13)	(476,116)	(19)
6900	營業損失		(233,311)	(9)	(437,053)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338	1	9,8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20)	-	(15,007)	(1)
7050	財務成本		(51,589)	(2)	(51,7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95)	-	(8,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166)	(1)	(65,109)	(3)
7900	稅前淨損	四、五及六	(275,477)	(10)	(502,1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4,933)	-	(1,395)	-
8200	本期淨損		(280,410)	(10)	(503,5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4)	-	(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0)	-	21,046	-
83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79	-	(3,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7	-	16,9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523)</u>	<u>(10)</u>	<u>\$ (486,657)</u>	<u>(20)</u>
8600	淨損歸屬於：	四及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174)		\$ (485,87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6)		(17,681)	
			<u>\$ (280,410)</u>		<u>\$ (503,55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306)		\$ (469,23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		(17,427)	
			<u>\$ (276,523)</u>		<u>\$ (486,657)</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4)</u>		<u>\$ (3.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4)</u>		<u>\$ (3.6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15,072	\$251,608	\$19,402	\$9,805	\$48,584	\$23,165	\$-	\$-	\$1,667,636	\$19,498	\$1,687,134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39	-	(2,939)	-	-	-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603)	-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603	-	-	-	9,80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80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8,291	-	-	-	-	-	-	28,291	-	28,291	
	一 認股權而產生者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85	-	-	-	-	-	-	4,485	-	4,485	
D1	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485,876)	-	-	-	(485,876)	(17,681)	(503,557)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	17,257	2	-	16,646	254	16,900	
D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489)	17,257	2	-	(469,230)	(17,427)	(486,65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0,815)	(90,815)	-	(90,815)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 (483,642)	\$40,422	\$2	\$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7,675	\$284,384	\$22,341	\$-	\$ (483,642)	\$40,422	\$2	\$ (90,815)	\$1,140,367	\$2,071	\$1,142,438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279,174)	-	-	-	(279,174)	(1,236)	(280,410)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	4,130	(2)	-	3,868	19	3,887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434)	4,130	(2)	-	(275,306)	(1,217)	(276,523)	
E1	現金增資	80,000	62,400	-	-	-	-	-	-	142,400	-	142,4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256	45,386	-	-	-	-	-	-	121,642	-	121,64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	-	-	-	-	-	(854)	(8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59	-	-	-	-	-	-	21,259	-	21,259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83	-	-	-	-	-	-	87,507	-	87,50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3,931	\$413,512	\$22,341	\$-	\$ (763,076)	\$44,552	\$-	\$ (3,391)	\$1,237,869	\$-	\$1,237,8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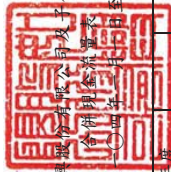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5,477)	\$(502,162)	B008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685)	(355,968)
A20010	調整項目：			B01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59,501	344,97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9,992)
A20200	折舊費用	57,428	49,973	B02700	處分子公司	1,010	-
A20300	攤銷費用	1,215	1,112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661)	(48,649)
A204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46,257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613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45)	-
A21200	利息費用	17,145	18,279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174
A21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444	33,510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	(487)
A22300	利息收入	(15,252)	(8,359)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439)	2,851
A2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806)	(116,482)
A2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95	8,1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	(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2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6,619	952,259
A31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4,325)	(1,499,953)
A3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9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000
A31150	應收票據	(93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75	-
A31160	應收帳款	5,357	(22,2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52)	(30,771)
A3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0
A31180	存貨	225,810	27,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63)	-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8,191)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581
A31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528)	24,565	C04600	現金增資	142,400	-
A31260	應付票據	17,182	14,8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07	-
A32130	應付帳款	(245)	(1,7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81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6	(36,7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4)	-
A32160	其他應付款	(5,521)	(36,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07	336,561
A32180	負債準備	-	50,0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	(4,529)
A32200	其他流動負債	(4,775)	(9,0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7,978)	(23,054)
A32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	(5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66	330,520
A33000	收取之利息	2,856	3,5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88	\$307,466
A33100	支付之利息	57,580	(189,580)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5	1,168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33)	(12,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3)	(37,411)				
		40,079	(238,6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6730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7.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第(1)、(11)及(12)點將影響對財務報表附註中資訊與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交叉索引及第(13)點將影響財務報告內揭露方式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註二及註九
本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註一及註六
本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00%	100%	註一及註五
本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七
本公司	興宇企業(股)公司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	50%	註三及註八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100%	100%	註七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水洗加工	100%	100%	註二
興宇企業(股)公司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00%	註四及註八
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	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	成衣加工	-	100%	註四及註八

- 註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及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註二：民國一〇四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度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50%表決權，對於興宇企業(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其表決權，據此本公司取得相對多數之表決權，故仍具控制力。
- 註四：興宇企業(股)公司以美金1,000,000元設立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註冊登記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再由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以美金1,000,000元設立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登記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 註五：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原投資額美金6,100,000元，股份計61,000股，減少資本額美金427,000元，減少股份計4,270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5,673,000元，股份計56,730股。
- 註六：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原投資額美金10,990,000元，股份計109,900股，減少資本額美金7,363,300元，減少股份計73,633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3,626,700元，股份計36,267股。
-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增資美金1,800,000元，再由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800,000元，然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分別先以美金200,000元及美金100,000元對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2,400,000元，股數由2,100,000股增加為2,400,000股，再由該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2,400,000元。
-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處分興宇企業(股)公司，同時對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及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喪失控制力。
- 註九：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資美金6,000,000元，已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債權轉增資美金4,000,000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

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1~8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具有經濟效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於給與日就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依估計離職率，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為權益。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另子公司之所得稅依照各子公當地稅務法令規定如下：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依規定需按離岸價格之出售總值計算1%加值稅，或按課稅所得額9%之所得稅，孰高者為納稅基。惟當地政府已核可有條件免除按離岸價格之出售總計算1%加值稅至民國一〇六年。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設立於尼加拉瓜自由出口工業區，依當地法令分別得享有自開業後10年的免稅期間(第11年以後為60%免稅)。
-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設立於薩爾瓦多自由區，依當地法令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
- (4)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及實施條例，所得稅稅率為25%。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5.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係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最近三個月商品之銷售價格扣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存貨去化情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694	\$1,98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8,794	305,478
合 計	<u>\$139,488</u>	<u>\$307,466</u>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提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業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430</u>	<u>\$1,980</u>

本集團交易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550千元及411千元。

本集團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10。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28,082	\$243,027
定期存款	58,050	59,094
特 別 股	170,000	170,000
合 計	<u>\$756,132</u>	<u>\$472,121</u>
流 動	\$112,751	\$102,121
非 流 動	643,381	370,000
合 計	<u>\$756,132</u>	<u>\$472,121</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係企業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元價格發行，計170,000千元。丙種特別股係屬可轉換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丙種特別股。
- (2)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8%，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3) 丙種特別股期滿前，特別股股東得要求發行公司收回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但發行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如接受，發行公司須以原發行價買回，此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予以發放，丙種特別股得於發行期間內以每3.4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特別股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637千元及7,191千元。

4.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37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937</u>	<u>\$-</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34,589	\$496,223
減：備抵呆帳	(132,560)	(149,942)
小計	302,029	346,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86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	15,586
合計	\$302,029	\$361,86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149,942	\$-	\$149,94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32)	-	(6,7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50)	-	(10,650)
105.12.31	\$132,560	\$-	\$132,560
104.1.1	\$6,217	\$-	\$6,2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46,257	-	146,2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2)	-	(2,532)
104.12.31	\$149,942	\$-	\$149,9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5.12.31	\$260,013	\$39,022	\$2,809	\$185	\$302,029
104.12.31	361,863	-	-	4	361,867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59,007	\$69,664
在 製 品	609,554	819,699
製 成 品	21,174	7,321
商 品	15,465	37,034
合 計	<u>\$705,200</u>	<u>\$933,71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2,650,650千元及2,419,399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11,449千元及170,218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u>\$67,198</u>	30%	<u>\$76,293</u>	30%

本集團對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095)	\$(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097)</u>	<u>\$(8,183)</u>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269,604	\$579,379	\$690,481	\$68,900	\$16,551	\$-	\$1,624,915
增添	-	7,864	149,254	13,431	1,081	4,031	175,661
處分	-	(57,457)	(176,060)	(8,033)	(4,258)	-	(245,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0)	(8,605)	(8,720)	(597)	(205)	-	(21,157)
處分子公司	-	(668)	(18,057)	(21,519)	(827)	-	(41,071)
105.12.31	<u>\$266,574</u>	<u>\$520,513</u>	<u>\$636,898</u>	<u>\$52,182</u>	<u>\$12,342</u>	<u>\$4,031</u>	<u>\$1,492,540</u>
104.1.1	\$263,439	\$559,142	\$641,440	\$51,464	\$15,610	\$-	\$1,531,095
增添	-	668	28,965	18,190	826	-	48,649
處分	-	-	(3,809)	(2,129)	(365)	-	(6,303)
移轉	-	-	8	(8)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65	19,569	23,877	1,383	480	-	51,474
104.12.31	<u>\$269,604</u>	<u>\$579,379</u>	<u>\$690,481</u>	<u>\$68,900</u>	<u>\$16,551</u>	<u>\$-</u>	<u>\$1,624,91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9,962	\$319,011	\$596,820	\$48,076	\$11,369	\$-	\$985,238
折舊	-	19,998	31,951	3,801	1,678	-	57,428
處分	-	(57,457)	(175,900)	(8,024)	(4,093)	-	(245,474)
移轉	-	-	(1)	1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8)	(7,376)	(457)	(122)	-	(11,783)
處分子公司	-	(137)	(2,651)	(8,649)	(115)	-	(11,552)
105.12.31	<u>\$9,962</u>	<u>\$277,587</u>	<u>\$442,843</u>	<u>\$34,748</u>	<u>\$8,717</u>	<u>\$-</u>	<u>\$773,857</u>
104.1.1	\$9,962	\$289,181	\$557,666	\$42,148	\$9,387	\$-	\$908,344
折舊	-	20,013	21,643	6,406	1,911	-	49,973
處分	-	-	(3,767)	(1,893)	(254)	-	(5,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17	21,278	1,415	325	-	32,835
104.12.31	<u>\$9,962</u>	<u>\$319,011</u>	<u>\$596,820</u>	<u>\$48,076</u>	<u>\$11,369</u>	<u>\$-</u>	<u>\$985,23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56,612</u>	<u>\$242,926</u>	<u>\$194,055</u>	<u>\$17,434</u>	<u>\$3,625</u>	<u>\$4,031</u>	<u>\$718,683</u>
104.12.31	<u>\$259,642</u>	<u>\$260,368</u>	<u>\$93,661</u>	<u>\$20,824</u>	<u>\$5,182</u>	<u>\$-</u>	<u>\$639,677</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及裝修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5年至50年、1年至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經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均為31,000千元。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增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7,573千元係為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座落於柬埔寨之土地金額USD1,370千元，因受柬埔寨當地法令之規定，尚無法以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信宏先生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雙方並於民國九十六年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1.1	\$6,619
增添－單獨取得	260
處分子公司而除列數	(114)
105.12.31	<u>\$6,765</u>
104.1.1	<u>\$2,932</u>
增添－單獨取得	487
自預付款項轉入	3,200
104.12.31	<u>\$6,619</u>
攤銷及減損：	
105.1.1	\$2,164
攤銷	1,215
處分子公司而除列數	(47)
105.12.31	<u>\$3,332</u>
104.1.1	<u>\$1,052</u>
攤銷	1,112
104.12.31	<u>\$2,164</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433</u>
104.12.31	<u>\$4,45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1,215</u>	<u>\$1,112</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3.15	\$139,000	\$118,596
擔保銀行借款	2.20~6.63	84,576	112,047
信用狀借款	2.44~3.91	270,295	248,564
其他短期借款	8.50	32,250	-
合 計		<u>\$526,121</u>	<u>\$479,20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46,474千元及282,21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59,600	\$99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4,156)	(73,646)
合 計	<u>\$825,444</u>	<u>\$916,354</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430</u>	<u>\$1,980</u>
權益要素(註)	<u>\$24,564</u>	<u>\$28,291</u>

註：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99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0%。
- C.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D.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B)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6.9元及17.1元。

E. 公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51%之實質年收益率收回本轉換公債：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B)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之10%。

(3) 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30,400千元及0千元。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泰租賃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966千元)	\$31,138	3.75	自105年3月9日至107年3月9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20,511)		
合 計	<u>\$10,627</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租迪和外幣信用借款 (美金500千元)	\$16,415	2.55	自103年5月30日至105年5月3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6,415)		
合 計	<u>\$-</u>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54千元及14,6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0千元及33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	\$(6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0	19
合計	<u>\$(52)</u>	<u>\$(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96)	\$(4,046)	\$(3,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20	4,539	4,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424</u>	<u>\$493</u>	<u>\$929</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4.1.1	\$ (3,158)	\$ 4,087	\$ 929
當期服務成本	(60)	-	(60)
利息(費用)收入	(55)	74	19
小計	(115)	74	(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	-	(36)
經驗調整	(737)	35	(702)
小計	(773)	35	(738)
雇主提撥數	-	343	343
104.12.31	(4,046)	4,539	493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收入	(64)	74	10
小計	(126)	74	(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	-	(66)
經驗調整	(200)	(48)	(248)
小計	(266)	(48)	(314)
支付之福利	1,742	(1,742)	-
雇主提撥數	-	297	297
105.12.31	<u>\$ (2,696)</u>	<u>\$ 3,120</u>	<u>\$ 424</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5%	1.5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8	\$-	\$138
折現率減少0.5%	103	-	1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88	-	12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4	-	1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23,931千元及1,367,67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2,393千股及136,76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私募現金增資80,000千元，計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17.8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在案。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7,626千股，增加股本76,256千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買回公司股份6,000千股，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2,000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7.25元，實際認股權1,891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3,9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4,109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9.60元，實際認股權3,885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17,28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391千元及90,815千元，股數分別為224千股及6,000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之分配比率如下：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C.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訂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分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071	\$19,4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236)	(17,6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254
處分子公司	(854)	-
期末餘額	\$-	\$2,071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718,393	\$2,194,6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13)	(23,715)
加工收入	1,031	58,881
水洗收入	49,094	184,221
其他營業收入	4,050	44,450
合 計	\$2,765,355	\$2,458,462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5,796	\$30,4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5,543	95,229
合 計	<u>\$91,339</u>	<u>\$125,65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5,490</u>	<u>\$23,887</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2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05	\$2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	281
合 計	<u>\$281</u>	<u>\$5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229千元及228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計	屬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4,312	\$120,317	\$714,629	\$575,797	\$100,334	\$676,131
勞健保費用	29,731	10,794	40,525	28,589	11,041	39,630
退休金費用	630	3,376	4,006	7,631	7,024	14,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92	9,036	43,528	36,764	10,377	47,141
折舊費用	47,043	10,385	57,428	38,284	11,689	49,973
攤銷費用	-	1,215	1,215	-	1,112	1,11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29	\$228
利息收入	15,252	8,359
其他收入	7,857	1,285
合 計	<u>\$23,338</u>	<u>\$9,87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	\$224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05)	18,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50)	(411)
什項支出	(33)	(33,554)
合 計	<u>\$(4,820)</u>	<u>\$(15,007)</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145	\$18,275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4,444	33,510
押金設算利息	-	4
合 計	<u>\$51,589</u>	<u>\$51,789</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	\$-	\$(314)	\$54	\$(2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6)	(274)	(4,130)	8,279	4,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72)</u>	<u>\$(274)</u>	<u>\$(4,446)</u>	<u>\$8,333</u>	<u>\$3,88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8)	\$-	\$(738)	\$125	\$(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46	-	21,046	(3,535)	17,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2	-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310</u>	<u>\$-</u>	<u>\$20,310</u>	<u>\$(3,410)</u>	<u>\$16,900</u>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773	\$1,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	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51	(338)
所得稅費用	<u>\$4,933</u>	<u>\$1,3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1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9	(3,5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333</u>	<u>\$(3,4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5,477)</u>	<u>\$(502,162)</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	\$(46,831)	\$(85,3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6)	(42,72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72	52,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01	75,398
與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44	1,5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	22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933</u>	<u>\$1,395</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8,279)	\$-	\$8,279	\$-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	-	54	2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28	(2,151)	-	(9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51)</u>	<u>\$8,3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501)</u>			<u>\$(2,3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28</u>			<u>\$2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929)</u>			<u>\$(2,573)</u>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4,744)	\$-	\$(3,535)	\$(8,279)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25	2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90	338	-	1,2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8</u>	<u>\$(3,4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429)</u>			<u>\$(8,5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65</u>			<u>\$1,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394)</u>			<u>\$(9,929)</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一〇四年	\$255,761	\$255,761	\$255,761	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	57,052	57,052	-	一一五年
		<u>\$312,813</u>	<u>\$255,76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3,908 千元及 100,805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之國外子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產生的應付所得稅。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7,662</u>	<u>\$67,6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u>核定至民國103年度</u>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279,174)</u>	<u>\$(485,8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995</u>	<u>134,5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94)</u>	<u>\$(3.6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279,174)</u>	<u>\$(485,87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279,174)</u>	<u>\$(485,8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995</u>	<u>134,598</u>
稀釋效果：		
本期虧損數不列計反稀釋效果之計算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995</u>	<u>134,5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94)</u>	<u>\$(3.6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普通股除權息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2.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5.12.31	104.12.31
興宇企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5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5.12.31	104.12.31
興宇企業(股)公司		<u>\$-</u>	<u>\$2,071</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4年度
興宇企業(股)公司	<u><u>\$(17,681)</u></u>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皆未有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u>\$254,655</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u>\$(35,363)</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34,856)</u></u>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4.12.31
流動資產	\$77,245
非流動資產	38,363
流動負債	(111,468)
非流動負債	-

興宇企業(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04年度
營運活動	\$(20,614)
投資活動	(8,286)
籌資活動	20,436
匯率影響數	1,186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3,8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134)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	\$34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銷售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86,208	\$202,582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29	\$228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收取。

4.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5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支付。

5.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637	\$7,191

6.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5,586

7.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160	\$1,063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0,000	\$170,000

9.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40	\$40

10.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8	\$-

1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828	\$7,191

12. 應付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50,099

13.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5,581

14. 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9股	陳啟斌先生	9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23股	陳啟斌先生	23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161	\$22,539
股份基礎給付	7,235	-
合 計	<u>\$28,396</u>	<u>\$22,539</u>

16. 本集團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其他土地343,967千元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8.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500千元之連帶保證人。

19. 本集團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三。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備償戶及定存)	\$586,132	\$302,121	短期借款、進出口海關擔保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8,063	143,045	應付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519	12,241	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u>\$695,714</u>	<u>\$457,407</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股權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5,341千元及41,760千元。

本集團與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權買賣增補合約，如本集團有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事由，無法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選擇終止合約時，需支付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美金六百萬元(約新台幣193,680千元)之合約終止費，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收購JD United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100%投資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n Holdings Limited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52547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且經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310號函核准延長三個月募集資金。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30	\$1,9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8,794	305,4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6,132	472,121
應收票款	937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02,029	361,867
其他應收款	8,191	-
存出保證金	33,060	35,29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0,828	7,191
小計	1,259,971	1,181,950
合計	\$1,260,401	\$1,183,93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6,121	\$479,207
應付票據	5,855	2,5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702	141,3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481	178,197
應付公司債	825,444	916,3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138	16,415
存入保證金	830	2,293
合 計	<u>\$1,628,571</u>	<u>\$1,736,31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103千元及減少/增加2,42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58千元及1,15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535,128	\$-	\$-	\$-	\$535,128
應付票據	5,855	-	-	-	5,855
應付帳款	85,702	-	-	-	85,702
其他應付款	153,481	-	-	-	153,481
可轉換公司債	-	859,600	-	-	859,600
負債準備－流動	779	-	-	-	779
長期借款	21,363	11,110	-	-	32,473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484,123	\$-	\$-	\$-	\$484,123
應付票據	2,526	-	-	-	2,5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974	3,348	-	-	141,3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3,522	4,675	-	-	178,197
負債準備－流動	792	-	-	-	792
可轉換公司債	-	990,000	-	-	990,000
長期借款	16,588	-	-	-	16,588

上述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25,444	\$916,354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65,015	\$981,68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30	\$430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980	\$1,9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1,980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
105年度轉換數	(263)
105.12.31	\$430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4.1.1	\$-
104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84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
104.12.31	\$1,98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1,287)千元及39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40.9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72千元及減少258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39.5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98千元及減少693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5,015	\$-	\$865,015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81,684	\$-	\$981,68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974	32.25	\$515,162
人民幣	4,534	4.62	20,9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94	32.25	\$525,482
人民幣	15,322	4.62	70,788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438	32.83	\$572,50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81	32.83	\$330,96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605)千元及18,734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0. 本公司為擴大生產規模、強化全球供應鏈整合以提高獲利能力，擬以現金購買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JDU Cayman」)所100%持有之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並間接取得該集團下所屬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一〇四年九月九日決議通過本投資案，並與JDU Cayman簽訂「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稱「MOU」)。雙方並依MOU所載約定就購買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股權進行議價、議約，預估全案擬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本「MOU」所載之投資價金係於不超過美金3.876億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就與本投資案有關之議約、簽約、交易條件、交易時程等相關事宜全權處理之。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另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〇六年一月六日及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等五次與JDU Cayman簽定增補合約延後交割日期，相關資訊詳附註九。
11. 本集團之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與蘇州瑞比得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瑞比得)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28,402人民幣千元，及蘇州瑞比得所屬集團負責人王炯烈先生所擔保之債權47,467千元無法受償，本集團已就持有之王炯烈個人保證本票之其中一張，金額計18,960千元，依其戶籍所在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司票字第40號裁定在案，並已取得確定證明書，後續本集團將就其他本票進行相同法律動作，並對蘇州瑞比得之應收帳款委請當地律師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資產保全之必要之程序，以保障公司權益。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1,641,587	\$1,756,801
資產總額	\$2,879,456	\$2,899,239
負債比例	57%	60%

13.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詳附表一及二。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以產銷成衣為主要業務，屬於單一產業，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成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母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2. 地區別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洲地區	\$1,295,141	\$1,253,706
亞洲地區	786,628	647,918
歐洲地區	664,182	543,429
其 他	19,404	13,409
合 計	<u>\$2,765,355</u>	<u>\$2,458,46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180,165	\$126,877
東 埔 寨	316,710	219,105
尼加拉瓜	191,097	201,878
薩爾瓦多	122,000	130,686
其 他	2,067	1,372
合 計	<u>\$812,039</u>	<u>\$679,918</u>

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台灣之A客戶	\$868,822	\$848,537
來自台灣之B客戶	832,931	529,126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 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500	64,5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1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八)
2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 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1,925	71,925	48,375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43,340	243,340	(註八)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125	16,125	3,225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49,150	249,150	(註八)
4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 (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675	9,675	9,353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41,205	541,205	(註八)
5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 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50	6,450	6,128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54,310	554,310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 發行人擬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1. 業務往來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審委員會決議，雖尚未提款，仍應將審委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雖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八：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下列4.所述外，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 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4. 與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九：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371,361	\$370,875	\$306,375	\$35,752	\$-	24.75%	\$618,935	Y	N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3	371,361	115,500	115,500	58,050	-	9.33%	618,935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揽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 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如興(股)公司	負債性質特別股－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兩種特別股	關聯企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7,000	\$170,000	83%	\$17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加工費	100%	應於出口後90天付款，視本公司資金狀況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匯款，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40,314	99%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 (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100%	出口後7天支付80%，21天後支付20%	係按子公司必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760	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0,076	1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57,499	3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0,313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1	樣品費	188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30,884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86	-
0	如興(股)公司	興宇(股)公司	1	進貨	4,615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4	-
1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375	2%
1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08	-
1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37,028	2%
1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12,812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65,063	7%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60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25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53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4,273	1%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53	-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東埔萊)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2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金額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	\$500,035	\$370,915	-	100	\$81,113	\$ (96,361)	\$ (94,11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成衣加工	359,980	359,980	36,267	100	83,050	(22,037)	(22,037)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薩爾瓦多	成衣加工	600,981	600,891	1,346,000	100	180,402	(6,194)	(6,137)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及廠房	182,264	182,264	56,730	100	184,770	1,338	1,338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74,329	70,979	2,400,000	100	(80,674)	(21,309)	(21,309)	
	興宇企業(股)公司	台灣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	22,500	-	-	-	(2,472)	(1,235)	註4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場所開發種植業	79,992	79,992	2,400,000	30	67,198	(30,312)	(9,095)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	20,312	20,312	-	100	13,868	99	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4：興宇企業(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處分。

附表七：大陸投資實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公司	針織、梭織、棉毛 、皮等成衣縫製、 加工、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等。	\$72,624 (USD 2,4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一)	\$69,274 (USD 2,300千元)	\$3,350 (USD 100千元)	\$-	\$72,624 (USD 2,400千元)	\$ (21,309)	100%	\$ (21,309) (註二)	\$ (80,674) (註二)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624 (USD 2,400千元)	\$123,018 (USD 3,900千元)	無上限(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註二：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四：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333,812千元，由於首次受託查核，加上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將影響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及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與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覆核；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證實性詳細測試，核對相關單據或憑證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切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淨額為559,039千元，占流動資產/資產總額為42%及20%，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產品雖屬服裝基本款，在銷售上比較不受服裝潮流的影響，可持續去化，惟因首次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與存在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有關存貨數量及狀況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包括，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及存放處等，實地至庫存地點觀察存貨盤點，並視實際情況加以抽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之存在性；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考量存貨之預計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之估計，依據回溯性測試之執行結果確認與公司過去估計存貨備抵之結果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及偏差之跡象，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55,200千元及1,34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分別占流動資產/資產總額為19%及9%，對於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先天上受到收入認列結果之影響，且其銷售客戶集中，故其認列金額亦隨收入認列所作之判斷結果而不同所造成之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除已於銷貨收入執行相關之查核程序外，針對應收帳款，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對銷售所建立信用額度及內部控制。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包括抽選樣本檢視應收帳款是否紀錄於適當期間，並分析帳齡變動情況，核算資產負債表日之備抵呆帳；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及個別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此外，對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515,42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9%，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7,166)千元，占稅前淨損之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5,933	4	\$232,8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30	-	1,98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及九	112,751	4	102,12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93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53,857	9	278,94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39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4,662	11	170,630	6
1310	存貨	四及六	559,039	20	759,556	29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57	-	19,4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3	-	5,4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936	48	1,571,048	59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及九	643,381	24	370,00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65,533	21	578,25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14,954	4	116,82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433	-	4,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54	-	1,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39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16	-	5,172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0,828	1	7,1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4	-	4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0,162	52	1,083,752	41
1xxx	資產總計		\$2,738,098	100	\$2,654,8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	\$444,807	16	\$392,564	15		
2150	短期借款		5,855	-	2,309	-		
2170	應付票據		27,881	1	39,282	1		
2200	應付帳款		69,000	3	81,3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		40,747	2	-	-		
2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6	-	6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92	-	3,4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1,498	22	519,560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825,444	30	916,354	35		
2570	應付公司債	四、五及六	2,573	-	9,929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七	40	-	40	-		
2650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	80,674	3	68,550	3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8,731	33	994,873	38		
2xxx	負債總計		1,500,229	55	1,514,433	57		
3100	權益	四及六	1,523,931	55	1,367,675	51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1	資本公積		289,194	10	226,794	8		
321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1,883	3	22,770	1		
322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386	1	2,044	-		
32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564	1	28,291	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13,512	15	284,384	10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3310	保留盈餘		22,341	1	22,34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076)	(28)	(483,642)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740,735)	(27)	(461,301)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4,552	2	40,424	2		
3400	其他權益		(3,391)	-	(90,815)	(3)		
3350	庫藏股票		1,237,869	45	1,140,367	43		
3xxx	權益總計		\$2,738,098	100	\$2,654,800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仕修



董事長：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2,333,812	100	\$1,868,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254,921)	(97)	(1,888,860)	(1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8,891	3	(20,797)	(1)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76,652)	(3)	(65,143)	(4)
6200	管理費用		(95,608)	(4)	(83,707)	(4)
	營業費用合計		(172,260)	(7)	(148,850)	(8)
6900	營業損失		(93,369)	(4)	(169,64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581	1	9,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0)	-	15,255	1
7050	財務成本		(46,700)	(2)	(46,73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585)	(7)	(294,28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654)	(8)	(316,347)	(17)
7900	稅前淨損		(277,023)	(12)	(485,99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151)	-	118	-
8200	本期淨損		(279,174)	(12)	(485,87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	-	(7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	2	-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49)	-	20,7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79	-	(3,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8	-	16,6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306)	(12)	\$(469,230)	(2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4)		\$(3.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4)		\$(3.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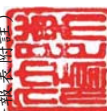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 認股權而產生者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一〇四年度淨損									
D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L1	庫藏股買回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財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77,0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4,685)
A20010	調整項目：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60,6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50)
A20100	折舊費用	1,95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010	
A20200	攤銷費用	1,21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444
A20300	呆帳費用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1,3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28
A20900	利息費用	12,2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34,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6	-
A21200	利息收入	(14,905)		B044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47,46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	(3,6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2,5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43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390)	(97,4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9,869	918,156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7,626)	(1,499,446)
A31150	應收帳款	25,08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9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3		C04600	現金增資	142,4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00,6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07	-
A31200	存貨	200,5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0,815)
A31230	預付款項	10,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150	317,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960)	(17,331)
A3126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893	250,224
A32130	應付票據	3,5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33	\$232,893
A32150	應付帳款	(11,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0,747					
A32200	負債準備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6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陳仕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主要業務為針織、梭織、棉、毛、皮等成衣褲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成衣附屬品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各項業務之投標、報價、採購、經銷。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3樓之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更名案，由「如興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6730號函核准更名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7.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第(1)及(12)點將影響對財務報表附註中資訊與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交叉索引及第(13)點將影響財務報告內揭露方式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1~8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1~50年
運輸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具有經濟效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自身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於給與日就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依估計離職率，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份認列為權益。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季節性變化

本公司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公司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係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最近三個月商品之銷售價格扣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存貨去化情估計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00	\$1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95,833	232,793
合 計	<u>\$95,933</u>	<u>\$232,893</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提款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定存款業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430</u>	<u>\$1,980</u>

本公司交易目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550千元及411千元。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11。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528,082	\$243,027
定期存款	58,050	59,094
特 別 股	170,000	170,000
合 計	<u>\$756,132</u>	<u>\$472,121</u>
流 動	\$112,751	\$102,121
非 流 動	643,381	370,000
合 計	<u>\$756,132</u>	<u>\$472,121</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係企業所發行之丙種特別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10元價格發行，計170,000千元。丙種特別股係屬可轉換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特別股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計七年，屆時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丙種特別股。
- (2)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8%，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3) 丙種特別股期滿前，特別股股東得要求發行公司收回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但發行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如接受，發行公司須以原發行價買回，此時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予以發放，丙種特別股得於發行期間內以每3.4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特別股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637千元及7,191千元。

4.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37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937</u>	<u>\$-</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55,200	\$287,016
減：備抵呆帳	(1,343)	(8,075)
合 計	<u>\$253,857</u>	<u>\$278,94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075	\$-	\$8,07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732)	-	(6,732)
105.12.31	\$1,343	\$-	\$1,343
104.1.1	\$6,217	\$-	\$6,2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858	-	1,8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8,075	\$-	\$8,0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0-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237,863	\$14,972	\$1,010	\$12	\$253,857
104.12.31	278,938	-	-	3	278,941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及物料	\$2,023	\$775
在製品	541,551	748,635
商品	15,465	10,146
合計	\$559,039	\$759,55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2,254,921千元及1,888,860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4,317千元及170,006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子公司：</u>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81,113	100%	\$47,247	100%	註二及九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83,050	100%	107,012	100%	註一及六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80,402	100%	189,905	100%	註一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拉瓜(股)公司	184,770	100%	186,729	100%	註一及五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80,674)	100%	(68,550)	100%	註七
興宇企業(股)公司	-	-	2,070	50%	註三、四及八
小 計	448,661		464,413		
<u>投資關聯企業：</u>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67,198	30%	76,293	30%	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15,859		540,706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80,674		68,550		
減：累計減損	(31,000)		(3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	\$565,533		\$578,256		

註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拉瓜(股)公司及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50%表決權，對於興宇企業(股)公司仍具有控制力，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其他股東之合約協議，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行使其表決權，據此本公司取得相對多數之表決權，故仍具控制力。

註四：興宇企業(股)公司以美金1,000,000元設立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註冊登記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再由GLOBAL REACH ENTERPRISE COMPANY LTD.以美金1,000,000元設立NEW BEST GLOBAL TEXTILE COMPANY LTD.，登記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

註五：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回股款，原投資額美金6,100,000元，股份計61,000股，減少資本額美金427,000元，減少股份計4,270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5,673,000元，股份計56,730股。

註六：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為改善其資本結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原投資額美金10,990,000元，股份計109,900股，減少資本額美金7,363,300元，減少股份計73,633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美金3,626,700元，股份計36,267股。

註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增資美金1,800,000元，再由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1,800,000元，然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分別先以美金200,000元及美金100,000元對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2,400,000元，股數由2,100,000股增加為2,400,000股，再由該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對孫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00元，增資後資本額由美金2,100,000元增加為美金2,400,000元。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處分興宇企業(股)公司。

註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增資美金6,000,000元，已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債權轉增資美金4,000,000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166)千元及(139,301)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投資之份額分別為(8,842)千元及19,657千元，其中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15,420千元及578,256千元。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095)	\$(8,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9,097)</u>	<u>\$(8,183)</u>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98,063	\$34,234	\$769	\$13,699	\$1,446	\$148,211
增添	-	-	-	87	-	87
處分	-	(21)	-	(302)	(667)	(990)
105.12.31	<u>\$98,063</u>	<u>\$34,213</u>	<u>\$769</u>	<u>\$13,484</u>	<u>\$779</u>	<u>\$147,308</u>
104.1.1	\$98,063	\$34,234	\$1,219	\$14,527	\$1,446	\$149,489
增添	-	-	-	1,301	-	1,301
處分	-	-	(450)	(2,129)	-	(2,579)
104.12.31	<u>\$98,063</u>	<u>\$34,234</u>	<u>\$769</u>	<u>\$13,699</u>	<u>\$1,446</u>	<u>\$148,21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1,993	\$738	\$7,210	\$1,446	\$31,387
折舊	-	721	31	1,204	-	1,956
處分	-	(20)	-	(302)	(667)	(989)
105.12.31	<u>\$-</u>	<u>\$22,694</u>	<u>\$769</u>	<u>\$8,112</u>	<u>\$779</u>	<u>\$32,354</u>
104.1.1	\$-	\$21,229	\$1,044	\$7,818	\$1,446	\$31,537
折舊	-	764	118	1,285	-	2,167
處分	-	-	(424)	(1,893)	-	(2,317)
104.12.31	<u>\$-</u>	<u>\$21,993</u>	<u>\$738</u>	<u>\$7,210</u>	<u>\$1,446</u>	<u>\$31,38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98,063</u>	<u>\$11,519</u>	<u>\$-</u>	<u>\$5,372</u>	<u>\$-</u>	<u>\$114,954</u>
104.12.31	<u>\$98,063</u>	<u>\$12,241</u>	<u>\$31</u>	<u>\$6,489</u>	<u>\$-</u>	<u>\$116,824</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物及裝修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5年至55年及1年至8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增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土地成本內包含7,573千元係為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土地價值重估所剩餘之土地重估增值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1.1	\$6,505
增添－單獨取得	260
105.12.31	<u>\$6,765</u>
104.1.1	\$2,817
增添－單獨取得	3,688
104.12.31	<u>\$6,505</u>
攤銷及減損：	
105.1.1	\$2,117
攤銷	1,215
105.12.31	<u>\$3,332</u>
104.1.1	\$1,042
攤銷	1,075
104.12.31	<u>\$2,11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433</u>
104.12.31	<u>\$4,38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1,215</u>	<u>\$1,075</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3.15	\$139,000	\$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0~2.30	35,512	59,000
信用狀借款	2.44~3.91	270,295	248,564
合 計		<u>\$444,807</u>	<u>\$392,564</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80,039千元及210,31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59,600	\$99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4,156)	(73,646)
合 計	<u>\$825,444</u>	<u>\$916,354</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u>\$430</u>	<u>\$1,980</u>
權益要素(註)	<u>\$24,564</u>	<u>\$28,291</u>

註：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99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B. 票面利率：0%。
- C. 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D. 轉換辦法：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2月24日)起，至到期日(107年1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B)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7.8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 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16.9元及17.1元。

E. 公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有下述情形者，本公司按面額加計1.51%之實質年收益率收回本轉換公債：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B) 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總面額之10%。

(3) 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30,400千元及0千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72千元及2,5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50千元及33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皆預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	\$(6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10	19
合 計	<u>\$(52)</u>	<u>\$(4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96)	\$(4,046)	\$(3,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20	4,539	4,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24	\$493	\$929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4.1.1	\$(3,158)	\$4,087	\$929
當期服務成本	(60)	-	(60)
利息(費用)收入	(55)	74	19
小 計	(115)	74	(4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	-	(36)
經驗調整	(737)	35	(702)
小 計	(773)	35	(738)
雇主提撥數	-	343	343
104.12.31	(4,046)	4,539	493
當期服務成本	(62)	-	(62)
利息(費用)收入	(64)	74	10
小 計	(126)	74	(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6)	-	(66)
經驗調整	(200)	(48)	(248)
小 計	(266)	(48)	(314)
支付之福利	1,742	(1,742)	-
雇主提撥數	-	297	297
105.12.31	\$(2,696)	\$3,120	\$42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35%	1.5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98	\$-	\$138
折現率減少 0.5%	103	-	145	-
預期薪資增加 0.5%	88	-	12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84	-	11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23,931千元及1,367,67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2,393千股及136,76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私募現金增資80,000千元，計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為17.8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在案。

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普通股股票為7,626千股，增加股本76,256千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買回公司股份6,000千股，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2,000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7.25元，實際認股權1,891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3,9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員工庫藏股4,109千股，每股轉讓價格15.15元，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為19.60元，實際認股權3,885千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17,28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391千元及90,815千元，股數分別為224股及6,000千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之分配比率如下：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B.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C.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訂提經股東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盈虧撥補案，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分派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35,615	\$1,883,8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89)	(18,175)
其他營業收入	1,686	2,363
合 計	<u>\$2,333,812</u>	<u>\$1,868,063</u>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177	\$5,7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08	6,285
合 計	<u>\$6,285</u>	<u>\$12,01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6,375</u>	<u>\$5,987</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2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05	\$2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	281
合 計	<u>\$281</u>	<u>\$5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229千元及228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44	\$62,792	\$73,536	\$9,661	\$42,634	\$52,295
勞健保費用	1,153	3,579	4,732	1,030	3,385	4,415
退休金費用	630	2,194	2,824	566	1,998	2,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2	2,354	3,216	676	1,965	2,641
折舊費用	1,135	821	1,956	1,325	842	2,167
攤銷費用	-	1,215	1,215	-	1,075	1,075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88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29	\$228
利息收入	14,905	7,994
其他收入	4,447	1,191
合 計	<u>\$19,581</u>	<u>\$9,41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	\$(234)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48)	16,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50)	(411)
什項支出	(4)	(647)
合 計	<u>\$(3,950)</u>	<u>\$15,25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256	\$13,21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34,444	33,510
押金設算利息	-	4
合 計	<u>\$46,700</u>	<u>\$46,730</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	\$-	\$(314)	\$54	\$(2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2)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875)	(274)	(4,149)	8,279	4,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91)</u>	<u>\$(274)</u>	<u>\$(4,465)</u>	<u>\$8,333</u>	<u>\$3,86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8)	\$-	\$(738)	\$125	\$(6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	2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792	-	20,792	(3,535)	17,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056</u>	<u>\$-</u>	<u>\$20,056</u>	<u>\$(3,410)</u>	<u>\$16,646</u>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2,151	(3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51</u>	<u>\$(1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	\$125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	8,279	(3,535)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333</u>	<u>\$(3,41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7,023)</u>	<u>\$(485,994)</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7,094)	\$(82,61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06)	(42,72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04	52,3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03	72,6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2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151</u>	<u>\$(118)</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8,279)	\$-	\$8,279	\$-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	-	54	2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28	(2,151)	-	(9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51)</u>	<u>\$8,3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8,501)</u>			<u>\$(2,3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28</u>			<u>\$2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929)</u>			<u>\$(2,573)</u>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4,744)	\$-	\$(3,535)	\$(8,279)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	-	125	2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890	338	-	1,2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50)	-	-	(1,6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8</u>	<u>\$(3,4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429)</u>			<u>\$(8,5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65</u>			<u>\$1,4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394)</u>			<u>\$(9,929)</u>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一〇四年	\$255,761	\$255,761	\$255,761	一一四年
一〇五年	57,052	57,052	-	一一五年
		<u>\$312,813</u>	<u>\$255,76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23,908 千元及 100,805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7,662	\$67,66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千元)	<u>\$(279,174)</u>	<u>\$(485,8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995</u>	<u>134,5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94)</u>	<u>\$(3.6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千元)	<u>\$(279,174)</u>	<u>\$(485,87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損(千元)	<u>\$(279,174)</u>	<u>\$(485,87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995</u>	<u>134,598</u>
稀釋效果：		
本期虧損數不列計反稀釋效果之計算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43,995</u>	<u>134,5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94)</u>	<u>\$(3.6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普通股除權息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8</u>	<u>\$3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銷售客戶相當。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2,119</u>	<u>\$13,9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市場行情辦理，其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相當。

3.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29	\$22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按通常行情按月收取。

4.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其他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製造費用－加工費	\$857,499	\$659,722
樣品費	\$188	\$247
勞務費	30,884	36,031
營業費用	\$31,072	\$36,27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租金支出	\$85	\$-

5.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3,637	\$7,191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294,662	\$170,630

7.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5,253
其他關係人	3,160	1,063
合 計	\$3,160	\$6,316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0,000	\$170,000

9.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40	\$40

10. 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8	\$-

1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828	\$7,191

12.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40,747	\$-

13. 本公司委託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1股	陳啟斌先生	1股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9股	陳啟斌先生	9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陳啟斌先生	23股	陳啟斌先生	23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楊迎祖先生	1股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161	\$19,939
股份基礎給付	7,235	-
合計	\$28,396	\$19,939

15.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提供其土地343,967千元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申請長期借款美金500千元之連帶保證人。

1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備償戶及定存)	\$586,132	\$302,121	短期借款、進出口海關 擔保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98,063	143,045	應付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519	12,241	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u>\$695,714</u>	<u>\$457,40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子公司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及FAIN TEI ENTERPEISE COMPANY LTD. (BVI)股權作為應付公司債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5,341千元及41,760千元。

本公司與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簽訂股權買賣增補合約，如本公司有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事由，無法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選擇終止合約時，需支付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美金六百萬元(約新台幣193,680千元)之合約終止費，相關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收購JD United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100%投資公司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n Holdings Limited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52547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且經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310號函核准延長三個月募集資金。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30	\$1,9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5,833	232,7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6,132	472,121
應收票據淨額	937	-
應收帳款淨額	253,857	278,9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5,059	170,630
存出保證金	4,916	5,17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0,828	7,191
小計	1,427,562	1,166,848
合計	<u>\$1,427,992</u>	<u>\$1,168,828</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4,807	\$392,564
應付票據	5,855	2,309
應付帳款	27,881	39,2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747	81,321
應付公司債	825,444	916,354
存入保證金	40	40
合計	<u>\$1,413,774</u>	<u>\$1,431,87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373千元及減少/增加3,62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5千元及39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及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450,261	\$-	\$-	\$-	\$450,261
應付票據	5,855	-	-	-	5,855
應付帳款	27,881	-	-	-	27,8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747	-	-	-	109,747
可轉換公司債	-	859,600	-	-	859,600
負債準備－流動	616	-	-	-	616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短期借款	\$398,254	\$-	\$-	\$-	\$398,254
應付票據	2,309	-	-	-	2,3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282	-	-	-	39,2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646	4,675	-	-	81,321
負債準備－流動	616	-	-	-	616
可轉換公司債	-	990,000	-	-	990,000

上述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25,444	\$916,354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65,015	\$981,68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30	\$430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980	\$1,98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105.1.1	\$1,980
105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
105年度轉換數	(263)
105.12.31	\$430
104.1.1	\$-
104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84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96
104.12.31	\$1,98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利益分別為(1,287)千元及39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40.9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172千元及減少(258)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定價模式	波動率	39.5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198千元及減少693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5,015	\$-	\$865,015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81,684	\$-	\$981,68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274	32.25	\$686,08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452	32.25	498,3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430	32.25	\$723,3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02	32.25	80,674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54	32.83	\$691,218
人民幣	9,503	4.995	47,4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27	32.83	499,8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81	32.83	\$330,9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88	32.83	68,55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848)千元及16,547千元。前述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係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0. 本公司為擴大生產規模、強化全球供應鏈整合以提高獲利能力，擬以現金購買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JDU Cayman」)所100%持有之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權，並間接取得該公司下所屬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一〇四年九月九日決議通過本投資案，並與JDU Cayman簽訂「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稱「MOU」)。雙方並依MOU所載約定就購買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股權進行議價、議約，預估全案擬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本「MOU」所載之投資價金係於不超過美金3.876億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就與本投資案有關之議約、簽約、交易條件、交易時程等相關事宜全權處理之。上述投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另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〇六年一月六日及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等五次與JDU Cayman簽定增補合約延後交割日期，相關資訊詳附註九。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銷售與蘇州瑞比得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瑞比得)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28,402人民幣千元，及蘇州瑞比得所屬集團負責人王炯烈先生所擔保之債權47,467千元無法受償，本公司已就持有之王炯烈個人保證本票之其中一張，金額計18,960千元，依其戶籍所在地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申請本票裁定，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五年度司票字第40號裁定在案，並已取得確定證明書，後續本公司將就其他本票進行相同法律動作，並對蘇州瑞比得之應收帳款委請當地律師及資產管理公司進行資產保全之必要之程序，以保障公司權益。

1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1,500,229	\$1,514,433
資產總額	\$2,738,098	\$2,654,800
負債比例	55%	57%

13.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詳附表一及二。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 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0,000	1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500	64,500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433,254	495,148	(註七)
1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	-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	-	(註八)
2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1,925	71,925	48,375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43,340	243,340	(註八)
3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6,125	16,125	3,225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249,150	249,150	(註八)
4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 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675	9,675	9,353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41,205	541,205	(註八)
5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 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450	6,450	6,128	-	註四(2)	-	營業週轉	-	無	-	554,310	554,310	(註八)

註一：編製前之填寫方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1. 業務往來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管理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資產管理委員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5%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八：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下列4.所述外，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 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額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4. 與貸出資金之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三倍為限。

註九：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2	\$371,361	\$370,875	\$306,375	\$35,732	\$-	24.75%	\$618,935	Y	N	N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3	371,361	115,500	115,500	58,050	-	9.33%	618,935	Y	N	Y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首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最高限額。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如興(股)公司	負債性質特別股－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兩種特別股	關聯企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7,000	\$170,000	83%	\$17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加工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100%	應於出口後90天付 款，視本公司資金 狀況及子公司之資 金需求匯款，或以 其他債權債務互抵 方式結算。	係按子公司必 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40,314	99%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 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有限公司	同為如興(股)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	100%	出口後7天支付 80%，21天後支付 20%	係按子公司必 要成本議定。	無重大異常	1,760	6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間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闡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0,076	1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857,499	37%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0,314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樣品費	188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30,884	1%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86	-
0	如興(股)公司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1	進貨	4,615	-
0	如興(股)公司	興宇(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4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375	2%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08	-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37,028	2%
1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3	預付款項	12,812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加工收入	165,063	7%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60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25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53	-
2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4,273	1%
3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53	-
4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2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如興(股)公司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	\$500,035	\$370,915	-	100	\$81,113	\$ (96,361)	\$ (94,110)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成衣加工	359,980	359,980	36,267	100	83,050	(22,037)	(22,037)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薩爾瓦多	成衣加工	600,981	600,891	1,346,000	100	180,402	(6,194)	(6,137)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尼加拉瓜	出租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82,264	182,264	56,730	100	184,770	1,338	1,338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74,329	70,979	2,400,000	100	(80,674)	(21,309)	(21,309)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興宇企業(股)公司	台灣	成衣服飾批發零售	-	22,500	-	-	-	(2,472)	(1,235)	註4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79,992	79,992	2,400,000	30	67,198	(30,312)	(9,095)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柬埔寨	成衣加工	20,312	20,312	-	100	13,868	99	9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除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外，餘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註4：興宇企業(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處分。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4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匯 出	收 回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如興(上海) 進出口有限公司	針織、梭織、棉毛 、皮等成衣褲製造、 加工、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等。	\$72,624 (USD 2,400千元)	現金 入股 (註一)	\$69,274 (USD 2,300千元)	\$3,350 (USD 100千元)	\$-	\$72,624 (USD 2,400千元)	\$ (21,309)	100%	\$ (21,309) (註二)	\$ (80,674)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624 (USD 2,400千元)	\$123,018 (USD 3,900千元)	無上限(註三)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子公司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註二：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四：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註
流動資產	1,335,756	1,764,409	(428,653)	(24.29)	(1)
長期投資	710,579	446,293	264,286	59.2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683	639,677	179,006	12.35	
無形資產	3,433	4,455	(1,022)	(22.94)	(3)
其他資產	111,005	44,405	66,600	149.98	(4)
資產總額	2,879,456	2,899,239	(19,783)	(0.68)	
流動負債	802,113	828,225	(26,112)	(3.15)	
非流動負債	839,474	928,576	(89,102)	(9.60)	
負債總額	1,641,587	1,756,801	(115,214)	(6.56)	
股本	1,523,931	1,367,675	156,256	11.42	
資本公積	413,512	284,384	129,128	45.41	(5)
保留盈餘	(740,735)	(461,301)	(279,434)	(60.58)	(6)
其他權益	44,552	40,424	4,128	10.21	
庫藏股票	(3,391)	(90,815)	87,424	96.27	(5)
非控制權益	-	2,071	(2,071)	(100.00)	(7)
權益總額	1,237,869	1,142,438	(95,431)	(8.3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未達 20%且變動金額未達 1 仟萬者，不予分析)					
(1)流動資產：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入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備償戶之存款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又提列備抵存貨損失致存貨總額減少，使得整體流動資產下降。					
(2)長期投資：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存款增加所致。					
(3)無形資產：係正常按月攤銷及處分子公司除列數所造成。					
(4)其他資產：係本期預支尚在設立中之子公司緬甸廠採購之機器設備所造成。					
(5)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係本期現金增資之股本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執行認購庫藏股所造成增加。					
(6)保留盈餘：係 105 年度稅後淨損結轉所致。					
(7)非控制權益：係本期處分子公司所造成。					
2.因應計劃：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註
營業收入	2,765,355	2,458,462	306,893	12.48	
營業成本	2,650,650	2,419,399	231,251	19.56	
營業毛利	114,705	39,063	75,642	193.64	(1)
營業費用	348,016	476,116	(128,100)	(26.91)	(2)
營業損益	(233,311)	(437,053)	203,742	46.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66)	(65,109)	22,943	35.24	(3)
稅前淨利	(275,477)	(502,162)	226,685	45.14	
本期淨利(損)	(280,410)	(503,557)	223,147	4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7	16,900	(13,013)	(77.0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523)	(486,657)	210,134	43.18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未達 20%且變動金額未達 1 仟萬者，不予分析) (1)營業毛利：主係營收增加，加上本期認列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漸少，導致毛利增加。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主係減少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費用以及認列備抵呆帳損失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4 年度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13,473 千元，本期無此情形，另特別股認列利息收入增加 6,446 千元所造成。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國外子公司)產生之匯率變動所致。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考量生產事業逐步走向大型化，無適當之經濟規模情況下獲利將更加困難，故本公司規劃辦理股權收購案，預計收購案辦理完成後，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將明顯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2)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之 金 補 救 措 施	不 足 額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07,466	40,079	(208,057)	139,48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正常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本期投資金融資產、購置設備等，致本期為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發行公司債等，致本期為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註)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之 金 補 救 措 施	不 足 額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39,488	428,431	924,635	38,81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正常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投資金融資產、購置設備等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新增借款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支應海外轉投資之需求，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其他方式因應。					

註：包含受限制資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因應成衣勞力密集產業需求特性，乃挾東南亞及中美洲地區當地充沛的勞力，低廉之工資，至海外設立百分之百轉投資加工製造生產據點，運用全球佈局分工，掌握最佳的資源配置，以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具成本優勢之產品，擴大公司競爭優勢的利

基，作為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二)最近年度(105 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94,110)	當地薪資上漲 產能不足	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產能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22,037)	本年度訂單不穩定導致虧損	積極爭取新客戶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6,137)	本年度訂單不穩定導致虧損	積極爭取新客戶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338	正常獲利中	-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21,309)	轉投資虧損所致	-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21,309)	提列備抵呆帳所致	致力開發客源之餘，加強授信評估，並控管各項費用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99	接單不穩定	積極開發新客戶，穩定產能
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殯葬場所開發 租售業	(9,095)	創業期間	積極推動興建計畫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飾品 批發零售	(1,235)	產能不足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出售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投資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79,992 仟元，取得其 30%之股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計新台幣 11,970,000 仟元，計畫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用以支應收購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 JDU 集團)所持有之 100%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所需款項。透過此收購，本公司將大幅提升營業規模以及國際地位、躋身全球主要成衣製造商之一，強化研發與設計量能轉型為 ODM 廠，提升自動化製程比例，強化國際競爭力。

另本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成長，經 10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別於美金 600 萬元額度內規劃於緬甸仰光地區及柬埔寨金邊郊區設立工廠，設廠完成投產後本公司產線將更加完整，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39,003

仟元、51,789 仟元及 51,589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1.56%、2.11%及 1.87 %，104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增加利息費用。利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尚屬有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計價多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惟進銷貨項目之美元計價可產生部份相互沖抵之效果，分散匯率變動之風險。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0,214 仟元、18,734 仟元及(3,605)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1.61%、0.76%及(0.13%)，匯率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美金貨款則視匯率走勢決定兌換新台幣之時間，以降低匯率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設有專人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財務部經理每日自報紙、電子媒體之政經情勢報導及洽詢金融業界人士等方式蒐集相關匯率資訊，以了解國際金融環境及政府政策等足以影響匯率之因素，便於掌握匯率走勢，將分析之結果，呈報管理階層作為決策之依據。

(2)審慎報價、確保利潤

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因素列入考量，事前評估匯率的走勢，預留報價空間，在報價的同時審慎考量目前及未來匯率的變化而隨之調整報價匯率，以避免收款時因匯率變動而遭致匯兌損失的發生。

(3)開立美金帳戶，保有美金部位，以美金支付進口貨款

本公司以出口外銷為主，主要原料亦多自國外進口採購，為規避匯兌損失的風險，出口所得外匯資金的流入，於事前作計劃性的調度，保有美金部位，用以支付進口原物料貨款，進而降低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造成的兌換損失。因本公司部分原料之採買及產品之銷售係以美元為收付基礎，故藉由進銷貨項目之相互沖抵，對匯率變動產生一定程度之避險效果。

(4)衍生性金融商品實際避險工具

針對外匯部位，本公司財務部與往來銀行密切配合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同時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皆以美金為主，可將匯率風險相互抵銷，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原料多向大陸採購，有關通貨膨脹導致之價格波動均可轉嫁，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訂立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各項風險之有效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係著

眼於財務避險，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投資之子、孫公司，且依訂立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悉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係由馬克組及樣品組及 IE 小組等組成，從事服裝打版、製衣技術及馬克排版之改良，生產動作、製造流程之合理化及輔具運用之研究，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成衣生產布料為主要原料約佔成本之 45%，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布料使用率之研發，使用電腦排版系統，提升布料使用率；利用電子資訊系統快速及時將排版資料傳輸至海外廠進行生產，以節省時間及空間運送之成本，提高生產時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估 106 年執行上述研發計畫時，相關研發人員薪資、研發實驗材料及其他各項費用等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為 9,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作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成衣產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車縫過程仍然必須仰賴大量人工，本公司的產品結構較為寬廣，生產變動性高，無法完全以自動化生產機器來取代，且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故不易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 30 餘年，秉持著永續務實的經營理念，致力於本業經營，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收購 JD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所 100%持有之 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此收購案尚未開始收購，惟若待股權交易案完成後，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 Tooku Holdings Limited 將隸屬於本公司旗下 100%轉投資公司，因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服裝生產及銷售，其就主要營業項目而言，並未有變更之情事發生，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增加生產基地，降低單一產區之風險，可望提供新產能與客戶，有助貢獻營收及提高股東報酬。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舊有之客戶及供應商，透過長期之合作關係，其單價及獲利相對穩定，且本公司目前已計畫性積極開發新客戶，除舊有之美洲市場外，

努力拓展歐洲及大陸市場，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元化之生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惟孫公司上海如興與相對人王炯烈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05年2月15日以105年度司票字第4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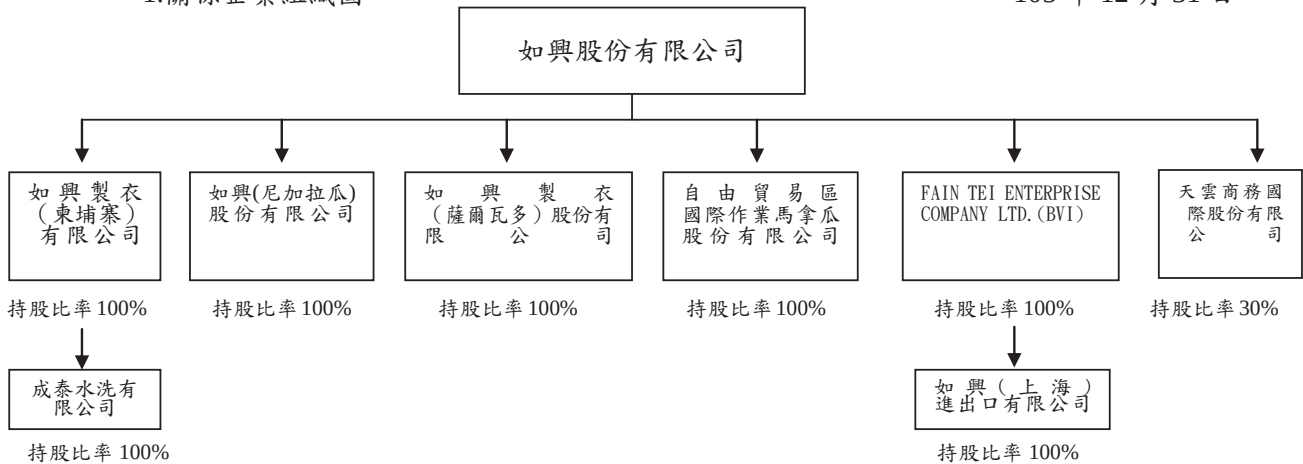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金邊市雷西郊郡堆城佳區新路	500,035	成衣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1200 METROS AL LAGO,MANAGUA,NICARAGUA	359,980	成衣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ZONA FRANCA SAN BARTOLO CALLE CHAPARRASTIQUE POLIGONOK.NO.20 ILOPANGO SAN SALVADOR,EL SALVADOR,C.A.	600,981	成衣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DE LA ENTRADA DE LA SUBASTA,1200 METROS AL LAGO,MANAGUA,NICARAGUA	182,264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係加工出口區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2004 年 9 月	P.O.BOX 3321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74,329	轉投資控股公司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上海市天銅橋路 909 號 1 號樓 157 室	72,624	服裝、服飾及其相關產品、紡織面料等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柬埔寨金邊市 No.388 NATIONAL ROAD #5.	20,312	成衣加工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5 樓 之 4	79,992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近年來台灣的經營環境惡化，產業結構改變，製造業勞工短缺，加上薪資水準逐年上揚，而勞工需求較為殷切之傳統成衣製造業經營日漸困難，產業競爭力逐漸喪失，為求永續經營，業者紛紛往勞力充沛、工資低廉之國家設立生產據點，以掌握最佳之資源配置，強化競爭力。本公司採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方式，由台灣母公司負責接單、押匯收款及購買主、副料等，而柬埔寨子公司則負責代工生產後，直接將產品出口輸往客戶處，再向台灣母公司收取加工費用。而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等子公司則於當地及美國自行接單並負責代工生產。此一分工體系，使本公司得以生產最具競爭力之產品，擴大營業規模，提高營業收入，創造更大之利潤。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仕修	—	—
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仕修	36,267	100%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仕修	1,346,000	100%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仕修	56,730	100%
FAIN TEI 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董事長	陳仕修	2,400,000	100%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陳信宏 褚淑銘	—	—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金城	—	—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鈺綽	—	—
	董 事	王伯鑫	—	—
	董 事	徐仲榮(註)	2,400,000	30%
	董 事	蘇家興	—	—
	董 事	鍾家豪	—	—
	監察人	陳健豪	200,000	2.5%
	監察人	鍾智文	—	—

註：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如興製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500,035	81,113	註 2	100%	81,113	—	權益法	(94,110)	—	—
如興(尼加拉瓜)(股)公司	成衣加工	359,980	83,050	36,267	100%	83,050	—	權益法	(22,037)	—	—
如興製衣(薩爾瓦多)(股)公司	成衣加工	600,981	180,402	1,346,000	100%	180,402	—	權益法	(6,137)	—	—
自由貿易區國際作業馬拿瓜(股)公司	持有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土地及廠房	182,264	184,770	56,730	100%	184,770	—	權益法	1,338	—	—
FAIN TEI ENTERPRISE COMPANY LTD.(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74,329	(80,674)	2,400,000	100%	(80,674)	—	權益法	(21,309)	—	—
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成衣飾品批發零售	-	-	-	-	-	—	權益法	(1,235)	—	—
如興(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	成衣貿易	72,624	(80,674)	註 2	100%	(80,674)	—	權益法	(21,309)	—	—
成泰水洗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20,312	13,868	註 2	100%	13,868	—	權益法	99	—	—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場所開發租賃業	79,992	67,198	2,400,000	30%	67,198	—	權益法	(9,095)	—	—

註 1：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處分。

註 2：登記投資股本、無股數之登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07 月 1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6 月 17 日、2,000,000 仟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07 月 18 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6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	8,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7.8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成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將依計畫於 105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仕修

